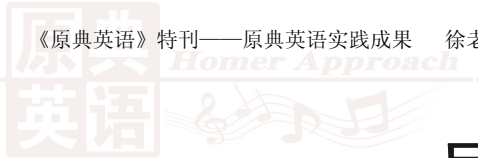




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

实践成果



目 录

一、原典英语自学法的理论原理和训练程序简介.....	2
二、原典英语自学法实践成果——学生篇.....	6
1、初中生——深圳红岭中学 初二，王俊.....	6
2、初中生——临沂市育新中学 初二，王秋实.....	7
3、初中生——深圳罗湖外国语 初一，翁谭俊宏.....	8
4、初中生——山东临沂 初二，李国华.....	9
5、高中生——深圳中学 高三，王道兴.....	12
6、高中生——深圳育才中学 高一，陈龙昊.....	17
7、高中生——江西省九江市 08年高中生，江俊磊.....	20
8、高中生——深圳市 高一，吴东蔚.....	21
9、高中生——深圳红岭中学 高一，徐琳仪.....	24
10、大学生——临沂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卞红莎.....	25
三、原典英语自学法实践成果——教师篇.....	29
1、小学——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小学组 卞红莎老师.....	29
2、小学——深圳实验学校小学部 刘琪，本科，语文教师，有一个四岁的孩子.....	33
3、初中——深圳市平冈中学 卢新华，语文教师，父亲.....	35
4、初中——龙岗区坪山中学 麦上娇，本科，初三，历史与社会.....	37
5、初中——深圳市光明中学 林卫莲，7年教龄，初三英语.....	39
6、初中——红岭中学 黄宇帆，20年教龄，初二英语，有个初三的孩子.....	41
7、高中——深圳中学 李丽，硕士，教龄4年，担任高一英语教学.....	43
8、高中——新安中学 李曦，硕士，教高一语文.....	45
9、高中——龙城高级中学 罗蔚萍，5年教龄，高一.....	47
10、大学——深圳大学 徐火辉教授.....	49
四、原典英语自学法实践成果——学校篇.....	53
1、小学——深圳实验学校小学部 张文辉，15年教龄，英语，小六.....	53
2、初中——上沙中学 巫春燕，英语，初三.....	57
3、高中——深大附中.....	58
4、初中——山东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任燕老师所带班级.....	59
附一、原典英语自学法发明人——徐火辉教授介绍.....	60
附二、中心和徐老师指导与帮助过的部分学生名单.....	61

一、原典英语自学法的理论原理和训练程序简介

●哲学文化原理:

荷马是西语（一切拼音语言）的祖宗，仓颉是中文的祖宗。你知道这两位老祖宗的差异吗？荷马是盲人，是聆听的大师；仓颉是四目，是目视的大师。英语是强调聆听、强调声音的语言，中文是强调目视的语言。用强调目视（死抠书面语）这种学中文的方法学英语，误导了中国学生 100 年！强调声音的语言，发展成文字，就变成表音文字。学习表音文字，掌握了声音（听与说），就离掌握书面语很接近了。强调目视的语言，发展成象形文字和表意文字，仅仅掌握听说，离掌握书面语还有很大距离。英语是表音文字，通过聆听掌握声音，在学习英语中具有本原的重要性。

●科学原理:

每个英语教授都说学英语要培养语感，若学生追问“怎样培养语感”，教授们的回答往往不得要领。其实非常简单，语言是声音表达的艺术，音乐也是声音表达的艺术。因此，培养语感与培养乐感原理相通。培养乐感，学唱歌的白痴方法是什么？

培养乐感学唱歌的三大白痴方法:

- 第一，通过读歌谱分析歌词大量做试题学唱歌；
- 第二，学唱“教材”歌曲而不是学唱最好听的经典和流行歌曲；
- 第三，跟着学校老师学而不是跟着原唱大歌星学。

同样，学英语的三大错误方法:

- 第一，通过读书面英文大量做书面试题学英语；
- 第二，跟着中国教材学而不是跟着英美经典学；
- 第三，跟着中国老师学而不是英美的大朗诵家学。

●语言学原理:

声音是语言的躯体，文字是语言的外衣。英文是表音文字，中文是表意文字。学习表音文字语言，一定要聆听优先、聆听为纲！

●认知心理学原理:

最新神经心理学和认知心理语言学研究发现:

A. 语言通过声音最易记忆；

B. 大脑中不建立独立于母语的目标语言（外语）的语音系统表达，外语学习必然化石化（停滞不前）；

C. 没有优先强化的聆听，所有“疯狂英语”喊出来的都不是真 English，而是伪英语 Chinglish.

●教育原理和普遍常识:

婴幼儿学习母语都是从聆听开始！

●神经心理学最新科研发现:

婴儿在母腹中已开始专注聆听，新生儿就具有强大的“统计分布模式”聆听能力——从环境的声音中概括出母语的语音系统，这种能力连高科技计算机都难以模仿；婴儿专注聆听 12 个月后才开口说话!!!

在神经心理学领域领先全球的华盛顿大学 P. Kuhl 教授团队的实验与理论，完全证实外语学习必须聆听先行。P. Kuhl 教授本人曾先后两次被邀请赴白宫为美国总统授课，启蒙语言教育的基本原理。（请见 wiki 百科记载）

●社会语言学原理:

为什么幼稚笨拙的幼儿学母语超容易，因为妈妈的声音最富情感最好听。学英语千万不能用干巴、枯燥、弱智的教材学英语！千万不能听中国老师的英语，甚至普通的 native speakers，英国教师美国教师的英语仍旧不够！必须用大师级的经典文本+大师级的经典朗诵来学习，用情感丰富，语音纯正，嗓音动听、优美或浑厚的经典朗诵的来学习。选择什么高考秘笈、四六级、X 东方宝书、疯狂英语等教材学英语，统统都是走火入魔，南辕北辙。

荷马英语自学法 = 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 = 321X 英语自学法 → 回归人类语言学习的本原程序和经典

●原典英语自学法训练程序总结 → 321X 英语自学法:

聆听优先，聆听为纲，先听后读，说写跟进，听读说写一体化；经典为师；听经典学英语，听故事学英语，用英美经典原版有声读物学英语。

具体方法和程序如下：

1. 聆听先行 —— 静气功式的聆听法，不阅读文字文本直接聆听英语素材3-6遍。选择安静的环境，排除杂念，呼吸柔和均匀，神清气爽，宁心静思，意念专一，减少外界一切信息干扰，全神贯注且宁静松弛地自然聆听，欣赏朗诵家优美的嗓音。

2. 阅读紧跟 —— 在电脑上打开聆听素材对应的英文文本，激活金山词霸的屏幕取词翻译功能。专注认真阅读2-4遍；遇到生词，鼠标停留于该单词会自动翻译，节省时间提高效率；此时要结合上下文学习生词和句型。

3. 循环聆听 —— 再次聆听英语素材2-3遍，方法同步骤1。相当于回到第一步，循环操作。仔细欣赏经典朗诵的传意、传情和传神，体会听懂比例大幅提升的快乐。

4. 提高扩展 —— 选择自己最喜欢的段落，做精读、跟读、朗诵与背诵、口语和模仿写作训练，打通听说读写四大基本功。

●荷马—仓颉英语自学法概括—— 英语学习的 321X 法，321+ 法，听读听+法。

3	2	1	X
先专注聆听多于3遍	认真读多于2遍	再欣赏聆听多于1遍	自由选择扩展提高训练

随着学习者程度提高，聆听或阅读的重复次数可以减少，321X法可以调整为311X法或300X法。若学习者基础很弱，则可用532X法。

原典英语自学法，帮助你远远超越新东方大牌名师

●注意事项和其他建议：

1. 多用MP3随身听充分利用零星片段时间聆听，积少成多。同时提醒：避免把耳机音量开得太大，外界噪音大则应停止聆听；条件允许时尽量使用外放扬声器；与其他活动同步聆听时一定要注意安全。

2. 对不要颠倒训练顺序，即不要

× 先读英文文本，再听（错误的程序，不可取）。

× 先读中文，再读英文，最后听（绝对错误的程序，不可取）。

警告：先读后听是错误的学习程序，会消灭荷马英语训练的效果！

3. 前三个月是荷马英语训练的门槛，部分学生会因为感觉困难而萌生弃念。但这是关键的启动期，学习者一定要树立信心，只要坚持三个月并达到规定的学习强度，所有学生都会体验到听力突飞猛进的快乐。

4. **学习婴儿的无挫折感。**婴儿聆听整整一年才开口说话，从不会因听不懂而烦躁。因此，训练过程中，关键诀窍是听不懂不烦躁，仍旧专注辨音、辩音，还是辨音，更高层次是听不懂，仍旧宁静地赏音、赏音，还是赏音。

详见《超越哈佛——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

深圳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学术课程中心

电话: +86 755-8352 2833, 8352 1049

网站: <http://www.szecie.com>

原典英语自学法官方网站和在线辅导:

<http://www.homer-english.com> (09年9月开通)

二、原典英语自学法实践成果——学生篇

1、初中生——深圳红岭中学 初二，王俊

“原先在班级中英语成绩垫底。用原典半年多后，成绩从全年级垫底跃升到班级第一，全年级前 10。2008 年 9 月王俊同学转入香港的中学学习，英语无可争议的在香港中学中名列第一。”

徐火辉老师讲述：

男孩子，原先在班级中英语成绩垫底。2007 年年底开始运用原典法自学英语。从 BLACK CAT LEVEL 1 开始学习，半年多的时间，王俊同学把 BLACK CAT 六个级别的素材全部听读完。英语能力明显提升，成绩从全年级垫底跃升到班级第一，全年级前 10。2008 年 9 月王俊同学转入香港的中学学习，英语无可争议的在香港中学中名列第一，获得了学校资深校董的多次赞赏。

（王俊是徐火辉老师同事邝老师指导的，邝老师联系电话，15989353981，可以了解王俊现在就读的香港中学的具体名称。）

2、初中生——临沂市育新中学 初二，王秋实

“刚升入初中时，英语成绩平平。运用原典法一年后，每次考试，英语成绩总是无可争议地蝉联全年级第一。”

原典法令我在全省英语口语大赛中获奖

我使用原典听说已有1年余久，不论是英语口语还是听力都有明显的提高。

原典学习法真可谓是英语学习的葵花宝典，它让我在原汁原味的名著和地道的英语发音之中漫游之时领会到了英语真正魅力，也让我对英语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不知不觉地，我的英语也有了惊人的进步。不论是在学校的笔试还是在社会当中的口语实践中，我的英语成绩总是名列前茅，鹤立鸡群。

王秋实

山东省临沂市育新中学初二（3）班学生

2008年7月8日

徐火辉老师评注：

王秋实同学是个男孩子。通常说来男生对外语的敏感度弱于女生。王秋实的班主任介绍说：刚升入初中时，王秋实英语成绩平平。运用原典法一年后，每次考试他的英语成绩总是无可争议地蝉联全年级第一。他在自述体会的短文中用“鹤立鸡群”自我肯定，不那么符合沂蒙老区中学生自谦的习惯。可以想象出，在内地学校里王秋实的英语能力，尤其是口语，遥遥领先一般学生。在前不久闭幕的由山东省教育厅等机构主办的2008少年英语口语电视大赛中，王秋实同学获得临沂赛区中学组亚军，全省决赛中学组一等奖。看来，鹤立鸡群这个表述名副其实。

天外有天，笔者希望王秋实同学不要自满，继续努力。

3、初中生——深圳罗湖外国语 初一，翁谭俊宏

“使用原典 3 个月后，英语听力考试就像预想的那样，满分全对。”

我第一次听徐老师的讲座是在 3 个月之前。在此之前，我的英语听力并不是很好，一旦听到朗读速度较快的句子或词组，便会有些惊慌失措，以至于根本听不到句子或词组所要表达的意思，做听力常常带有侥幸心理。但听了讲座后，了解了要想练好听力就应强听加强读，听力的教材应是经典的，优秀的名著，朗读著作的是优秀的朗诵家，同时每天应花多点时间在做听力训练。之后的 3 个月我便按照种方法去练习，这三个月我共听两本书，一本是《佐罗》，另一本则是《雾都孤儿》。听得时间虽不长，但效果却十分显著。因为听的是由优秀的朗诵家诵读的名著，快慢适宜，每个词都听得十分清晰，听时便觉得像在听故事，没有平时听的考试听力那么乏味无聊。听了五六遍后再跟着读四五遍（一定要认真），没想到所听部份的大体内容竟能说得有板有眼。再尝试去听那些考试材料，那些原本听不懂的句子变得轻而易举。

很快期末考试就到了，英语听力考试就像预想的那样，满分全对。

徐老师介绍的方法对我来说受益匪浅。

上述感受便是我听了徐老师的讲座后的收获与体会。

2007 年 7 月 9 日

徐火辉老师评注：

翁谭俊宏同学所写的这个体会里，有一个细节出入。他是听了我在 2007 年 5 月 13 日的讲座后，开始运用原典法的。因此，他写这篇体会的时候，运用原典法应该还不足 2 个月。那场讲座，是面向深圳市中学教师所开设的继续教育课程。在我的同事邝艳玲老师的鼓动下，家长带着翁谭俊宏同学一起来听讲座。

翁谭俊宏同学原来的英语基础就不错，但在班级年级里总是赶不上那些最优秀的女生。运用原典法后，他就很快就把这些女生甩到后面了。邝老师告诉我，翁谭俊宏同学在全校英语演讲大赛中也获得了冠军。

4、初中生——山东临沂 初二，李国华

“美国总统奥巴马的一篇演讲中一段 110 秒朗读长度，我用原典 321X 法学习，不到 10 分钟就流畅地背诵下来了。”

徐老师引语：08 年 7 月 19 日-20 日，我在山东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连开三场原典英语学习法公益讲座。19 日下午第二场讲座中，一位坐在前排的同学频频抢答。讲座完毕，她立刻跑上来握住我的手说：“相见恨晚，相见恨晚！”就这样我认识了她，临沂八中初二学生李国华。

李国华同学告诉我：她“淘遍天下学习的好方法”，虽然家境贫困，但只要闻道——哪里有学习的好方法——她一定要千方百计去听去学去取经。北京的新东方，上海的一个什么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教授等等，她都去取过经了。至于原典法，她是昨天傍晚才听说的。听到一个小学生提到原典法，她问这位小学生，什么是原典法，那位小妹妹（或小弟弟）回答：“很简单，先听三遍，然后读两遍，再听一两遍，就完事了。”李国华不相信，回家进屋就试，用美国总统竞选人奥巴马的一篇演讲中的一段，110 秒朗读长度，来实践学习，结果不到 10 分钟就流畅地背诵下来了。她兴奋、惊叹，感觉真不可思议！好的学习方法，可以这么简单，而且可以在家门口捡到，不用跑北京上海！

第二天她就来听讲座。

以下是她一周后写的体会。

学海无涯“典”作舟

书山有路“原”为径，学海无涯“典”作舟。成为班级乃至学校成绩优秀的尖子，考入理想的大学，对每一个学生来说，是最令人向往的事，也是改变学生一生的大事。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有着令人羡慕的成绩，也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考上自己理想的大学。为此，有些学生觉的得自己并不是读书的料，他们怎么也弄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很努力，怎么成绩依旧上不去？而有人并不天天学习，成绩却依然稳如泰山，难以超越？关键是：方法！

我英语基础不错，可成绩依然在原地蹦跶，虽说很好，但是对于一个有追求的人来说，没有跨越性进步，无疑是可悲的。我的转折点起始于——徐教授的“原典”英语讲座。

我听过形形色色的讲座，要说感触最深的，就是它了，原典使我的英语水平和原来划了一道分水岭，正如芝麻开花——节节高。不畏艰难是这种方法的特点之一。But nothing is difficult to the man who will try. 简单来说和学歌差不多，聆听先行，享受世间最动听的歌，听最优秀的人唱。好歌+好嗓子是独一无二的完美组合。理所当然，经典 + 大师也是你最明智的选择，更是一个完美的免费家教，让你在英语的海洋中畅游。

百闻不如一试，当然要小心试，定会取得意想不到的结果。我用原典法，八分钟就背下一篇朗读 110 秒的文章，现在也没忘。两天前随手做 NMET 的三篇阅读（共 25 道题）只错了一题，背了一阵就可以出口成章了。不管你信不信，我用我背过的几篇经典文章三五拼接真的可以出口成章。经典句子果真与众不同，可谓腹有诗书气自华，对锻炼毅力也有作用。这是我听讲座前不信的灵丹妙药，名副其实，相信我现在已经可以挑战 *Gone with the Wind* 了。

英语无形中折磨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学生，但成功者寥寥无几，关键是用错方法，所以发音很难听，单词记不住，语法学不懂，没有语言环境，三分钟热度，无法坚持不懈。在英语知识的汪洋大海里失去了兴趣和信心，最后成了英语的“聋子”和“哑巴”。

要挑战自己就要挑战经典。原典正是一张通往首席大学的门票！

Beat the best! Never give up!

李国华

08 年 7 月 27 日

徐火辉老师评注：

沂蒙老区的初中二年级学生李国华挑战听读无删节原版 *Gone with the Wind*，虽然仅仅是一场小小的冒险，足以令循规蹈矩的教育专家们惊诧。

生命从来是冒险的旅程。海伦·凯勒(Helen Keller)说, *Life is either a daring adventure or nothing* —— 冒险的生命多姿多彩, 不冒险的生命一无是处。



高考、IELTS、TOEFL 或 SAT 的任何一个写作命题，最多不过写出一个高分而已。本章之命题可以写出整整一代人的冒险传奇。

迪斯尼娱乐王国的缔造者 Walt Disney 说：It's kind of fun to do the impossible —— 做不可能之事令人快乐。把 Helen Keller 和 Walt Disney 的名言融成一句：**Life is either a fun adventure to do the impossible or nothing.**

制造成绩与创造不可能之历史，何者无趣，何者有趣？

中国有千千万万个求学若渴的李国华，相信也会有千千万万个求趣若渴的李国华。本章的命题作文、本书未完成的章节，他们自然会去谱写。

我用心，祝福她、祝福他、祝福他们！

5、高中生——深圳中学 高三，王道兴

“用原典后，不再惧怕听力，在 SAT 学科考试中，物理科得满分 800 分，更喜欢挑战性学习。”

(1) 我的个人经历和体验

我对原典英语学习法的认知源于三年前和徐教授的一次聊天。在向徐老师请教英语学习方法时，他介绍了这个听上去很神奇的方法。但当时我初三，中考迫在眉睫，正紧锣密鼓地准备着，无奈中我完全忽略了这个方法。

真正意义上的使用是在高一上学期，由于有在高二考托福的打算和当时心理空虚找不到活干，就又想起徐老师曾经提过的原典英语学习法。徐老师推荐给我的是原版有声读物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徐老师后来才说，那是一部大学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都感觉困难的书）。当时我正看那本书的中译版，阅读中文都常常不知所云，在不知道这是同一本书的情况下开始了原典法的听读训练。

我用原典法听的第一篇是 Darwin's Singular Notion。我对这个方法和素材一开始的评价是：难、长、一听就特困。不但如此，生词也特多，花了一个星期才把那 10 多页的生词查完。我一想这不对啊，怎么那么困难，反省后才发现是我听的太少了，千万不能先看后听。这一次后我吸取了教训，先听三次后再开始看，就会发现原来看几次都看不懂的内容就像一颗颗珠子一样串了起来。

万事开头难，我花了大概两个半星期左右（课后的时间）才听完读完了第一篇。不仅认识了达尔文这个伟大的人物（事实上直到现在我都把他作为偶像……），而且还真正锻炼了自己的意志。那个时候，别人听歌你听英语在学生中是不正常的，要被同伴鄙视的。（同学跟父母说买 MP3 用来听英语，那 99% 都是哄父母的。）

然后听读第二篇第三篇，这样一篇篇把那本书的第五、六部分的章节和其他章节都认真听读完了，最后只放弃了其中讲述天体物理的第二部分（天书一样，除了偶尔听到爱因斯坦和费曼的大名能激动那么一小会儿）。

听读完 *A Short History* 又去请教了徐老师一次，这一次徐老师推荐了 *Gone with the Wind*，回来后就开始听。后者和前者的区别异常大，难，语言晦涩，绕弯绕得厉害。第一次听特打击自信，直到听第八段 MP3 时豁然开朗，很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生词没那么多了，绕的句子没那么绕了，听的也习惯了。这时是我听英语的巅峰时期，耳机几乎一天到晚都挂着，越听越有趣，越简单。最后发展到打篮球时还听着英语！

听完 *Gone with the Wind* 后停了三四个月，准备考 SAT。最近考完 SAT 了，又开始奋斗听读无删节原版 *Pride and Prejudice*。这部 1813 年问世的“中古”英语小说，语言运用比 *Gone with the Wind* 还绕，但我已经乐在其中、乐在听中。

以上是我运用原典法的个人经历，陈述准确率 100%。

(2) 影响与改变

前面说了我个人运用原典法的经历，下面谈谈它对我的影响和改变。影响是深远的，改变是巨大的。

不再惧怕听力。高一听读了 *A Short History* 和 *Gone with the Wind* 后再准备新托福时，发现先前晦涩难懂的 listening section 变得容易，最主要是原来看得懂听不懂的词，变得可理解了。到现在感觉还是挺神奇，考前模拟也只做了 Barron 的两套和 delta、Kaplan 各一套听力练习，就雄赳赳气昂昂地奔赴考场了。后来听力和阅读分别得了 29 分和 28 分（30 满分），（王道兴的一些同学做了 30 套托福模拟听力题卷，成绩还不及他——徐老师注）。个人觉得因为 *A Short History* 中把很多科学知识都囊括了。当听力考试遇到自己熟悉的 topic 时，那不是一般的爽。只要是自然科学的就基本上没有听不懂的词。那次考试时把 archaeopteryx（始祖鸟）也给听了出来，兴奋了十几秒。

开始喜欢英语。听了两个月以后我发现自己习惯并且挺喜欢听 audiobook 了。开始发现英语的美，就好似中文古文的美无法改写成白话文一样，英语的美只能用英语来体味。翻译后就成了鸡肋一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最后发展成看电视、上网站、看书都喜欢原版英文的。不为什么，因为我发现了英语的魅力。

更喜欢挑战性的学习。使用原典英语学习法的一个过程也是一个挑战自己的过程。接触一个你从来没接触的方法，从最初的新奇到随之而来立刻感受到的难度，从强迫自己坚持奋斗下去到最后“不可自拔”地上瘾。这个过程中我不但英语飞速地提高，更增强了自信和喜欢有挑战的学习。不断去超越，不断去探索。这样学习就成为一种乐趣和爱好而不再使我厌烦和惧怕。我从一个相对普通的初中考入深圳排名第一的高中；在高手如林的同学里，从不自信到自信；不仅英语飞速进步，而且，从喜欢文科而惧怕理科、到挑战我原来最怵的物理，包括挑战美国大学先修物理课程（我们中学竟然开设美国的 AP 课程！）而获得好成绩，等等。（徐老师注：王道兴同学在 SAT 学科考试中，物理科得满分 800 分）。

挑战自我而不断超越，乐趣无穷。

(3) 原典英语学习法的一些 tips

A. 尽量用电脑

因为这个世界上有这么个叫做金山词霸的东西，所以使得一个个地在词典或

电子词典中查单词极为没有效率。安装了电脑词典软件，不但可以大大缩短查词典的时间，并且还可以添加到专门的背单词软件中去学习。（新东方背单词，金山词霸单词本等等）

电子书基本上都是 EXE 抑或 PDF 格式的，通常这类格式不能编辑。如果能用转换软件转成 word 格式（不想下载就粘贴复制）就可以实现编辑的功能，比如把生词和特别难的单词用不同的颜色标出来，又比如把好的句子段落粘贴到一起打印后背诵。

B. MP3 文件是可以切割的

我个人也找到了不少 audio book，一个严重的问题是每个文件都过与冗长。对于那些一个 part 一个小时或者是一个半小时的 audio book，可以用软件分割成 10-20 分钟的小段。分成小段有下面的优点，在 MP3 上好快进（有的 MP3 快进 30 分钟可是个体力活）；可以方便的反复听，有重点地听难的和不懂的部分；更好和更准确地掌握进度。

C. 运用网络资源

现在网上的资料齐全得很，特别是 audio book 的资料。在各大出国考试的论坛（太傻，chasedream 论坛）都有资料。装了 emule 的同学一定就知道，里面的那个搜索的功能很好很强大，特别推荐使用，总能在上面找到意想不到的丰富的资源。（经济又方便——只需鼠标一点即可）

D. 耳机的选择

听英语和听歌不同，后者可以在任何的环境下听，但是我宿舍的同学们都反映，在嘈杂的环境中听外语会使得人很烦躁。我的个人观点是，听的时候还是尽量屏蔽掉外界的干扰较好。如果各位认同，就强烈推荐耳塞式的耳机。（不明白的发挥下想象力，耳塞啊耳塞一样的…还是不明白的，百度搜一下）。这种耳机一来可以让你沉浸在英语中不受干扰，二来使得你不需把耳机音量开的巨大来抗干扰。最后提下醒，切勿长时间听耳机以保护听力。

E. 词频统计软件

在刚开始听读一本书的时候总会发现某些单词高频率的出现，比如在听读 *A Short History* 讲地理的一章中 trilobite(三叶虫)这个单词就反复的出现。这时就可以利用词频统计软件把高频词汇整理后过一遍，过了后在接着的听读过程中就更容易理解掌握这些词和包含这些词的句子。当然要是没有时间的同学可以忽略喔，挑些关于本书的单词过一遍就好（比如说过遍学术词汇再听读 *A Short History* 后会好些）。

徐火辉老师评注:

早前，在家长和教师眼里，王道兴都不是一个学习上优秀的学生。他原先在深圳高级中学皇御苑分校读初中，中考时直升本校高中部的考试没有通过。

在中国，恐怕找不出任何一个教师或专家，向一个学习成绩并不优秀的初三学生推荐大学英语专业高年级学生都倍感艰难的英语素材，原版有声读物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此书难度超过英语专业8级）。徐老师推荐了。原因很简单，第一，对原典法的信心，第二，对王道兴同学的信心。后一条很关键。大多数场合，我会向初中学生先推荐诸如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 Black Cat 系列有声读物。难度上比较，原版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比前者至少高了“三个级别”。循序渐进、拾级而上，这条教育常识，我懂。当然，教育还有更高的原理，我将其运用于指导中学生们，指导王道兴同学。所以，向他推荐 *A Short History*，所以，他开始用原典法的感觉就一个字，难！这个感觉，是源自所使用素材，而非原典法本身。原典法本身具备降低学习素材难度的功效！否则，也不会有王道兴同学后来迅猛无比的过关斩将。

即便是难，真的难上加难，从王道兴同学个人“100%准确”的陈述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仅仅在课余时间坚持了两个半星期，就把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中完整的一章，Darwin's Singular Notion，听读下来了。从此，他英语学习上了轨道——高速进步的轨道。

王道兴同学先前最崇拜的就是新东方的大牌英语教师。与很多着迷的学生一样，他带着录音机去听新东方大牌教师的讲座。新东方的老师对王道兴强调：千万不要去读 *Gone with the Wind* 啊，太难太难了，会非常打击学生的信心。

我则相反，专门向高中学生强烈推荐 *Gone with the Wind*。我知道如果用原典法就没有那么难。但不可能一点都不难，毕竟是原版经典。王道兴同学自述听到第8段，便有豁然开朗、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当然，开始的7段艰难无比，“第一次听特打击自信”。

其实，这“打击自信”的主观感受，也是自己强加给自己的心灵枷锁。1岁呀呀学语的孩子，不是一次两次，而是多少次听不懂妈妈与爸爸在说什么，但这一次次地听不懂，根本无法打击他们学语言的热情，他或她，绝不会跟妈妈爸爸说：“拜托你们之间说话别那么快好不好，我一点都听不懂，很打击我的自信呢！”

当我们长大，就失去了很多很多童年的真。

Gone with the Wind 开始的7段 MP3 文件，加在一起也就大约4.5个小时的阅读量，如果坚持，每段听6遍，只要坚持27个小时。我相信王道兴同学

有这个毅力。我的直觉没错。

王道兴同学读高二的时候，家长悄悄向我转述：孩子自己说（但嘱咐不让父母外传），不但 *Gone with the Wind* 早听完了，新东方大牌教师能教的英语，托福 SAT 什么的，他都能教了。这是我预料之中的结果。王道兴是个谦虚的学生，对外人他不会这么说，对爸爸妈妈他才说这种大实话。

我指导中学生用原典法学英语的时候，常会对他们提出两个很具体的目标——超越新东方大牌英语教师，超越大学英语教授。

我向学生解释，这个目标并非对大学教授不敬，而是强调，在互联网和多媒体时代，只要掌握了原典法，学生能一开始就从比他们长辈远为优越的高技术平台上起飞。

我向学生引用一句当代沙特阿拉伯人的名言：**My grandfather rode a camel. My father rode in a car. I fly a jet airplane. (My grandson will ride a camel.)** 我爷爷骑骆驼，我爸爸驾汽车，我开喷气式飞机；（我孙子将骑骆驼）。

沙特阿拉伯人是在石油资源的意义上说此话，这很明智。我则在技术进步的意义上转用此话的前半段。在喷气式飞机的时代，你的前进速度应该超越你的祖父，否则就太没出息了——但他是骑骆驼的高手，而你，则未必是优秀的飞行师。

让我们对“骑骆驼”的高手们表示敬意。而最好的敬意就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我是“骑骆驼”长大的，甚至是步行长大的。现在向少年朋友们介绍开“喷气式飞机”的英语学习方法——原典法。说过了、介绍过了，也就完成了我作为教师和长辈的责任。用不用，有没有毅力去坚持用，在你自己，少年朋友。

也许你不是少年，而是我的同辈；或者，虽属晚辈，但已是“骑骆驼”的高手。那我告诉你，我自己把英语的“骆驼”换掉了，收藏在漂亮的书阁里。在喷气式飞机时代强迫学生总骑骆驼，是不是长辈该做的事？你，应该有自己的良知的判断。

如果长辈们习惯于骑骆驼而拒绝乘飞机，让他们一直骑下去好了。那是一个时代的象征。

让我们来学开“喷气式飞机”——原典英语学习法。

如果你想超越新东方大牌教师，请用原典法。

如果你想超越大学英语教授，请用原典法。

如果你想超越哈佛，请用原典法。

6、高中生——深圳育才中学 高一，陈龙昊

“用原典四个月后，我的词汇量猛增时，我的阅读水平也提高了。这几天，我测试了一下阅读水平。一篇托福阅读文章我只用了15分钟（规定时间20分钟）就做完了，而且全对！另一篇比较难，讲希腊戏剧，虽然我读不太懂，但是也只是错了两道。预测了一下我的托福阅读是27到28分（满分30分）想当初我只能拿到22、23分而且做起来还很吃力。”

徐老师您好：

我是陈龙昊。首先感谢您给与我的指导。在此，我写一下自己的学习心得。

不知是我有一点笨，还是基础太好。我在听您给的材料中，共4个月，没有感受到所谓的“顿悟”，相反我能感觉到我是一点一点地进步的。特别是在听力上。从刚开始我只能“抓住”几个单词，略微明白几个简单句子的意思到现在可以听懂百分之七八十甚至完全听懂，我欣喜的发现，我进步了！其实听力主要还是要看你的词汇量，学习期间，我有意无意的记住了许多单词，如fungi（真菌）inadequate（不足的）等等，但大多数我只是记住了一个大概，没有死记硬背。但是我对许多单词的发音都了如指掌，这也帮助我提升了听力。这几天，我在家测试了一下托福听力，原来我需要听上四五遍才能真正搞懂到现在一遍即可，而且我也能逐渐跟上说话人的速度了。对一些弱读、连读、快读的发音也逐渐适应了。其实我在听力中也遇到过困惑，也有过短暂的放弃。曾经我听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 腻了（生物部分），特别是对一些不熟悉的部分就像听天书，感觉他好像一直在说同一个内容，很无聊，听着听着就睡着了。于是我就转听 *gone with the wind* 听了一周时间，但是想一想，还是觉得不能放弃，于是又硬着头皮听了下去。我建议如果你是学生，大可与同学讨论你听到的内容，让别人对你刮目相看，激发你的兴趣。

我再说一下我的改进意见。徐老师曾要求我把40分钟左右的文章切分为5到7分钟一段，我按要求做了。但是我发现这里有一个缺点，就是听文章不连贯，客观上给听力造成了困难。如果你能在听力中整体把握内容将有助于你的理解也有助于提高兴趣。我建议听完最后一段后，再从头完整的听一遍，可能效果更佳。对有些原来不太明白的地方可能会恍然大悟。

其次，我想说一下。用原典法除了注重听之外，还要强调单词的记忆。我每次把单词查完以后大概浏览了一遍就不管了，回过头来看，是非常愚蠢的做法。辛辛苦苦查出来的单词应该好好记一下才对！希望我的学弟学妹们不要犯同样的错误。如果你可以每天记 10 个单词那就很了不起了！

发现！听非常难的英语是一种非常好的催眠药，我一般听上 10 分钟就想睡了！哈哈。

当我的词汇量猛增时，我的阅读水平也提高了。这几天，我测试了一下阅读水平。一篇托福阅读文章我只用了 15 分钟（规定时间 20 分钟）就做完了，而且全对！另一篇比较难，讲希腊戏剧，虽然我读不太懂，但是也只是错了两道。预测了一下我的托福阅读是 27 到 28 分（满分 30 分）想当初我只能拿到 22、23 分而做做起来还很吃力。

接下来，我就准备“打通”听说读写四大技能。

再次感谢老师的指导和帮助，谢谢您，没有您，可能我现在还钻在托福的题海里呢！

祝：身体棒棒的！

学生：陈龙昊

2009 年 6 月 28 日 9:54


徐火辉老师回信：

陈龙昊同学你好

谢谢你写的个人运用原典法的体会。这些体会很具体，能对其他同学有帮助有启迪。你说的改进建议也很中肯。

部分内容我简答如下：

1. 你说你没有那种顿悟的感觉。但由于你有毅力，坚持了四个月，这四个月里，你说你始终在一点一点的进步。回过头来，你看，四个月里，你积累的进步，等于是飞跃，这也就等于另一种“顿悟”了。对学习外语，四个月是很短的时间，很短的时间里，能对 TOEFL 真题感觉没有什么困难就能听懂，这就是一种“顿悟”。你的体会中也说到有这样的体会：“对有些原来不太明白的地方可能会恍然大悟。”，这同样也是一种顿悟。



2. 你提到了词汇记忆的重要性，这很正确。在我送你的那本书里，已经比较详细地论述了这个方面，你不妨把书的第五章再读一读。

3. 你提到要把文章整体聆听下来。这个建议是正确的。我跟你建议，把文章切分成 5-7 分钟一段段听，我的这个建议，是循序渐进的建议，是起步阶段聆听的建议。毫无疑问，当你把一章的内容，分段聆听阅读完毕后，应该再整体聆听几次，这样效果更好。之所以在起步阶段要分段，不宜一次听很多，其原因，也非常简单，你自己也体会到了：很容易听着听着就睡着了。睡着了没有什么不好，但如果起步阶段就整篇文章听，反而效果会不那么好，除非学习者本人有极强的“静气功”式聆听的毅力，能够坚持清醒而宁静地聆听，而不昏昏欲睡。

很忙，我就写这么些了。希望你能把我的书整体再读一遍，坚持把原典法全面地运用起来，两年以后，你的英语水平，就会超越新东方的大牌教师。

祝快乐

徐老师

7、高中生——江西省九江市 08 年高考生，江俊磊

“用原典后，英语不断进步，由一个高考落榜生到 211 大学录取。”

我最喜欢日语，但我的英语成绩开始时并不好，去年提前参加高考的小语种考试，就是因为英语分数不够没能被录取。后来高考时英语成绩和其他科目的成绩也不理想，导致我名落孙山，成为一个连三本院校也去不了的落榜生。这两次的打击使我的世界一片灰暗，但就在我最失落的时候，眼前出现了一丝光明——徐老师的原典英语学习法。

原典法与学校的英语教学法很不同，跟我原来所使用的方法都不同，是一个让人学起来觉得非常有趣的方法，我聆听了 BLACK CAT 系列有声读物中佐罗、罗宾汉的侠义故事、亚瑟王的传说、以及许多英美名著的缩略版中，不觉得一点枯燥，被它们有趣的故事、优美的朗诵吸引，而且还能了解欧美文化。英语水平也在不知不觉中迅速提高了。VOA 的听读素材，虽然没那么有趣，但可以了解各方面，扩大视野。高考后的暑假里我用原典法仅仅两个月，已经能收看 CCTV-9 台的英语电视节目了，VOA 特别英语报道我都能不费力听明白，美国总统等人的演说，也能听懂七八成，而且我的发音也比以前标准多了。

暑假结束了，我没有去上录取我的大专，而决定复读。现在还记得在补习班第一次考英语时，成绩名列前茅的那种喜悦。这也坚定了我继续使用原典学习法的信心，之后随着我的英语不断进步，我的信心也在不断的增强。除英语以外的其它科目也在不知不觉中进步了。

今年高考时信心十足的我超常发挥，考取了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听到录取消息时，我的喜悦真是难以形容。

感谢徐教授的原典法，要是没有它，就没有如今由落榜生一下跳到一本大学生的我。

江西省九江市 2008 高考学生，江俊磊

8、高中生——深圳市 高一，吴东蔚

“运用原典法前，我是个‘连学校考试都应付不了的困难学生’，在班级里英语科落后垫底！3个月之后，在学校的英语考试中，已经无可争议的名列前茅。6个月后参加了雅思学术卷考试，得6.5分。”

首先，我为个人的不诚信致以深深的歉意。让您久等了，徐老师。

我用原典英语学习法已经快8个月了，我的英语水平在这段期间有了巨大的提高。从一个连学校考试都应付不了的困难学生，到现在已经可以流畅地与外国人交流，其中是深有体会的。

原典学习法有两个核心特点，一个是学习方法上的，也就是以聆听为主的学习方法。另一个是内容上的，也就是选择用原版名著作为听力资料。我先来说说“听”。

交流是一个输入，处理，输出的过程，而要输出先得心中有物。想输出地道的口语，就必须在脑袋里存储外国人地道的声音，而不是只通过阅读从书面获取信息。另外，阅读和聆听相比，有时会出现因强势导致的弱势，我们往往能看懂多过听懂，在看的过程中人们不免会有两个习惯：1，过分深究单词意思2，回头再看。这样不仅使你的临场处理信息能力得不到锻炼，还经常降低学习效率，消磨学习热情。

说到内容方面，徐老师推荐的教材或者教材类型是十分地道的，有文学价值的优秀文字，完全不同于我们国内低等英语教育内容。它们都很好地反映了英语国家的文化和思维，包含着丰富的知识和生动的故事。使人爱不释手，百读不厌。

当然，任何一件事情都是有正反两面的，从总结中进步是必要的，下面我来说说原典的不足。

首先，原典的起点很高，徐老师曾给过建议说先听 BLACK CAT 系列以进行过渡，但我认为对于基础不够好的同学，像文学名著那样的东西还是 **Scarcely Make Sense** 的。学生若意志不够坚定则很难从如此高深的文字中获得继续学习的动力。此外，NON-NATIVE 一般适合连续练习听力的平均时间为20分钟，且强

度不是太高的那种,所以初学者极容易在听的过程中出现犯困或注意力不集中等现象,这也无疑大大降低了学习效率还会给人以“原典无用,还不如踏踏实实上个提高班什么的”这样的想法。

另外,原典的内容选取也是不够广泛的,人们在日常交流中极少使用写文章时用的语句,我们若是只钻此路一条会有几点不好:1,学难以致用,尤其是在口头上,给人以口语提高慢的假象。2,缺乏时效信息和日常信息,如新闻等。3,养成用难词长句的习惯,且常常言不达意。

要解决以上问题,无疑是要以“聆听”的方式从四方收集各种信息,进行NATIVE般的锻炼,如听新闻,看电视节目,浏览外国网业,观赏大片等,其间还能获取很多有用的信息,让我们知道世界是那么多样和广阔。我个人就十分爱看BBC的记录片,而且很少看有字幕的。

我要写的差不多就这么些了,再次感谢徐老师的鼎力相助。我听说您是因为个人的信仰才从事这一催国人进步的事业的,我认为您的信仰是可行而伟大的,我也是一个爱国的人,尽管我宣扬世界一体,但恐怕在有生之年,历史的局限性会让我继续为民族而奋斗!

吴东蔚

2008-4-25

徐火辉老师评注:

吴东蔚同学是2007年8月他高一结束的暑假,来找我请教英语学习方法的。当时正值《徐老师原典英语学习法》第一版上架,我赠送给他一本,并当面扼要简述如何运用。此外,我还赠送给他一些用于原典法的电子版有声读物(音频+文本)。

其后几个月里,我数次接听了吴东蔚同学打来的电话,他另有两次登门拜访,来向我请教在原典法运用中遇到的问题。由此,我知道他在认真地使用这个方法——通常我并不期望每一个聆听过我教诲的学生都能这么做!

运用原典法3个月之后,他在学校的英语考试中,已经无可争议的名列前茅。6个月之后的2008年2月他参加了雅思学术卷考试,得6.5分。雅思6.5分不算一个特别优秀的成绩,但却是一个多数中国大学毕业生达不到的成绩,并且也

达到大多数英国大学的入学英语标准。仅仅 6 个月之前，吴东蔚同学，如他自己的信中所述，是“连学校考试都应付不了的困难学生”，在班级里英语科落后垫底的中学生！这难道不是奇迹吗！

读到吴东蔚同学的信中对原典法提出的批评和改进建议，徐老师莞尔一笑。这些意见和建议十分中肯完全正确。不过这些意见和建议，在我赠送给他的本书第一版第三章中有非常详细的论述，其他章节亦有介绍。看来，吴东蔚认真聆听了我的当面教诲和电话教诲，对其中关键的操作原则，理解和掌握得很好，但却没有认认真真地去细读我送给他的书，至少没有读进去。

徐老师莞尔一笑，是因为吴东蔚同学之所以有这些改善原典法的建议，既说明他善于思考和学习，又恰恰佐证了徐老师原典法的主张：聆听胜于目视、胜于读书——徐老师说的话，他听进去了，徐老师赠的书，他没有读进去。中国古人所谓“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斯言善矣，斯言真矣。重点既在君，也在听啊！听君听君，运用于原典法，运用于英语学习，就是要聆听大师之音啊！我们可以说，听典一席话，胜读十课书。你要学英语，聆听吧！你要学好英语，聆听大师英语吧！

就因为吴东蔚同学的这封信，《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第二版没有对第一版第三章内容做一个字的修改，整体保存于第二版第四章（第二版新增加的一章内容排到了第三章）。尽管，原本我可以在第二版中把这一章修改得更好。对吴东蔚同学这已经不重要，因为他凭自己的探索和思考，得出了和徐老师完全相同的结论。但对其他新学生，吴东蔚同学的建议等于告诉你们，第二版第四章（第一版第三章）的内容，同样非常重要。

令我特别开心的是，运用原典法之后，吴东蔚同学英语学习的自信心“爆棚”。2008 年暑假，他赴英伦名校，他选择的 A-Level 科目中竟然包括 drama —— 英美戏剧文学，这是我过往指导过的中学生，包括出国前雅思成绩就达到学术卷 7 分的中学生，都不敢选的科目。因为 drama 对英语要求太高，那是英国优秀学生的强项！

我遥祝吴东蔚同学享受 drama，再创奇迹！

9、高中生——深圳红岭中学 高一，徐琳仪

“口语由此提升，不仅发音标准，同时朗读出来的音调也非常有英国味道或美国味道。”

在徐老师的建议下，我开始用原典学习英语。下面是我的一些体会：

在学校学习的英语，真正用于实际场合就显得很困难，其中比较明显的是听力。以前我在学校做听力练习时一般都可以拿满分，但是一接触到英文电视台的节目时，仍旧有很多听不懂的内容。为了提高英语的听力，我使用了徐老师的英语学习法——通过听英文原版名著来提高听力。

选择英文原版名著的原因是它能够使我在没有英语语言环境的情况下，也可以了解原汁原味的英语，毕竟英语不是我们的母语，所以学习的时候就应该尽量使用英文原版的材料。我是从简单的 A *Christmas Carol*（简写版的《小气财神》）开始听的，然后一步步加深难度，同时选择些感兴趣的名著，像 *Pride and Prejudice*（简写版的《傲慢与偏见》），再到后来很经典无删节的原版的 *Gone With The Wind*（《飘》），以及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万物简史》）。后者的难度比较大，开始听时我甚至有大篇幅的内容听不懂，经过几遍重听后仍很难掌握。但是只要坚持（这是很重要的），再看原文，最后的收获绝对是少不了的。同时这本书包含了很多科学知识，如一些著名学说的建立和发展，对于词汇的积累和知识的扩展很有帮助。这样一来通过听英语学到了、了解了更多，对于英语的感觉也越来越好，后来我再看一些著名英语节目或频道，如 Discovery 和 National Geographic 时，就能够明白得更迅速、全面和深入了。

这些名著素材的来源很丰富，有的来自网络（在网上可以找到发音很纯正优美的朗诵），有的来自原版有声读物。搜集这些素材，使我懂得通过利用各种途径来学习英语，并锻炼提高了自己的能力。

听原著的技巧是很值得注意的。先不看文字，以听为先，我认为这是提高能力的关键一步。一开始一句话中可能只能捕捉到几个单词，但是听过几遍之后，句子就会逐渐完整，接着我对于一段英文进行练习，通过一遍遍的重复之后（大约 3~5 遍），文章的大体就可以明白了，然后再对照原文，弄懂不明白的地方，比如难的词汇和一些俗语。久而久之，英语听力就会上一个大台阶，也懂得更多地道的英语，当然运用英语时就会显得更有味道了。口语也由此能提升，不仅发音标准，同时朗读出来的音调也非常有英国味道或美国味道。

徐琳仪 深圳红岭中学高一学生 2008 年 7 月 3 日

10、大学生——临沂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 卞红莎

“用原典法奋斗五个月后，她的英语能力和考试成绩，在全年级 200 多名学生中，从中下段跃升成无可争议的顶端。她用‘震惊’、‘不敢相信’和‘不得不相信’来描述这极端型的飞跃。”

原典法——顿悟式学习法

从小我就喜欢英语。但是上高中后，因为家庭突然变故，我至爱的父亲猝然辞世，整个人被悲伤压倒，荒废了整整两年的学习，与我梦想的北京师范大学失之交臂，很不情愿地被“调剂”到临沂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学商务英语。

大一大二的时候，我花了不少精力学会计学法律。对于英语，我也一直在学习，但总是达不到很好的效果。加上高中后两年落下了课，进大学后学起英语来就比较吃力。我还记得进入大学的第一次考试，我的听力还不足 60 分，其他的如泛读及精读等，也都 70 多分，很少有 80 分以上的。在班里我成绩不是很好。我们宿舍六个人中我是考得最差的了。我经常坐在大学的图书馆里，痛苦的看着大学英语语法，心里默念着“学海无涯苦作舟”。

2006 年大二结束后的那年暑假，我在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听了徐教授的“原典英语学习法”讲座。9 月大三新学期开学后我就开始使用原典法聆听徐教授给我的 *A Short History of Nearly Everything*。那时我们大学里学生用电脑不方便，我就先反复听，然后把事先打印好的文本拿出来对照着读。没有电脑读文本是件痛苦的活，满眼的生词，查单词查到我几乎要呕吐。而且那时我不太会用 MP3 随身听，也不知道 MP3 音频文件是可以用软件随意“分割”的，所以总是一篇半个多小时朗读的章节，从头听到尾；听完了再听，仍旧不知道里面说得是些什么。然而，我坚持下来了。

很奇怪的，就这么昏天黑地听读了三个半月之后，突然，就那么一两天，好像有什么魔法进入了大脑，所有的英语朗读都突然变得非常清晰非常简单了。我很兴奋。又继续坚持了一个多月后的一天，弄到了 2004 年专业八级英语考试的真题磁带，我自我模拟考试，一口气听完做完，只错了一道题，觉得一点也不难！语速比 *A Short History* 的朗读还要慢一些！内容更浅显。我当时的感觉，就两

个字，震惊！进大学的两年多里，英语专八一直是我仰望的巅峰。现在，它在我脚下，竟然是这么容易的“小菜一碟”，我不敢相信，但是不得不信。

用原典法仅仅一个学期，大三上学期结束的时候，我的英语水平一跃到了年级最前列，把大一时比我强的同学都远远地甩在了后面。

我非常感激徐教授，感谢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的王璐校长，感谢原典英语学习法！

卞红莎

2008年7月 shasha1126_2006@yahoo.com.cn

徐火辉老师评注：

卞红莎同学用原典法是一个非典型案例中的典型案例。说它是非典型案例，那是由于我开始给她推荐的听读素材很不恰当，令她成为我指导过的学生里学得最痛苦的一个。说它是典型案例，那也是由于我错误的推荐，创造了一次对原典法原理的严酷测试。

当我把 *A Short History*（见第12章介绍）音频和文本文件拷贝给卞红莎的时候，并没有报太大期望她能坚持用。她的暑期课程老师冯德正告诉我，她们，这些临沂师范学院商务英语专业的大二学生，英语弱得超过他的预料。

尽管如此，我仍旧向卞红莎强调：如果你真想学好英语，就硬着头皮用这个方法听这部书，开始肯定听不懂，坚持三四个月以上你就能听懂了。我心中的三四个月，是指有电脑使用的情况。如果事先知道她们大学里学生用电脑不方便，我绝对不会向她推荐这部“顶级”难度的有声读物。我会推荐其他循序渐进的素材。

如果英语基础弱、又没有电脑，要把 *A Short History* 这本书听完读完，那等于下地狱。

查单词查到要呕吐，可以想象那是什么状态。即使原典法是一种正确的高效的学习方法，如果每个学生都如此经历，它足以吓跑99%的学生。幸好，这是原典法的一个非典型案例，由于徐老师推荐的素材难度很不恰当，造成了卞红莎的

磨砺。

同时绝对典型的，三个半月的勤奋，突然迎来了茅塞顿开的一天。其实，用原典法学英语，这种顿悟的感受是每个人都会经历到体验到的。只不过，如果使用的素材渐进性越好，这种感受越温和且持续；使用的素材越艰深、与学习者的实际水平相差越大，这种感受到来的时候，就越强烈，如魔术、如奇迹、如又盲又聋的儿童海伦·凯勒（Helen Keller）突然顿悟到语言符号与现实世界物理刺激之间的联系，那是一种超越语言本身的震撼。但后一种场合，就有很大的风险：学习者极可能半途而废。我们从卞红莎能够坚持下来的事实知道，她很有毅力。

在我指导的用原典法的学生中，顿悟感的产生，最快的不到 10 分钟，第一次运用立刻涌现（见李国华同学案例）；也有不少学生一个星期内就涌现（见刘天乙同学案例）；如果使用素材得当，根据年龄和原先的基础，绝大多数同学都能在一到两个月内涌现顿悟之感。卞红莎是个极端的例子，三个月内毫无顿悟。

但这个极端的顿悟，是一悟冲天。产生的进步也是极端型的飞跃。用原典法奋斗五个月后，她的英语能力和考试成绩，在全年级 200 多名学生中，从中下段跃升成无可争议的顶端。她用“震惊”、“不敢相信”和“不得不相信”来描述这极端型的飞跃。

这种顿悟的原理，在大脑加工层面，对应于神经系统把持续接受到的刺激，仍旧处于无序状态的混乱的信息，不断尝试组织起来的自生自发的整体过程。

你可以想象出，所有相关的大脑细胞和神经突触都在忙碌地工作，但都处于混乱混沌的状态。认知心理学里把这个过程有时称作 mental blending⁽³⁾，有时称作 statistical learning。它是一个对规模化的刺激数据流持续采样而进行整体假设性加工的过程。这个过程，只有两种结果。第一种结果，尝试——失败——尝试——失败，所生成的假设性加工模型都是不成功的（实际上，一开始大脑总是顽固地试图用母语的整体模型，来加工输入的外语刺激，所以总是失败）；对应行为层面，学生可能听到昏天黑地，仍旧听不懂；第二种结果，在反复尝试的某个阶段上，生成的新的假设性整体模式匹配上了，此时，所有相关的大脑细胞和神经突触都能协调起来了，把输入的看似无序的大量声音、物理刺激流，在语言意义的层次上联系、组织、协调和整合起来了。成功了！顿悟的强烈冲击

性感受由此而来。这个过程和感受，与 2000 年前阿基米德的“啊，我发现了！”的那种顿悟感，是一致的。

这个过程，跟我们一个单词一个单词、一个语法一个语法知识点学习的过程，完全不同。

你同样可以想象出，后者是个细部非常有序有效、但在整体上错配无效的加工过程。每一个单词、每一个语法，学习时都立刻被“有条不紊”地联接到挂靠在母语体系里，大脑里已经牢固建立起来的语言结构里。结果是，每个步骤的有序，都在强化整体的无序——因为所依赖的整体结构和程序过程，仍旧是母语的系统和程序过程，对外语学习而言，这是错误匹配的系统和程序过程。

因此，原典法的语言学习模型，相对于语法与知识记忆的语言学习模型，在大脑加工层面上，是两种根本对立的模式。为什么要先听，而不要先读，道理也在这里。先听，尤其是大量规模化地听（一次就听比较长的声音流刺激，如卞红莎同学的案例），一定是整体根本听不懂、大脑仍旧拼命“挣扎”、尝试建立新系统的加工模式；而先读，一定是立刻靠翻译而局部母语化理解、从而固执于母语系统的加工模式——永远无法生成新的对应于外语的整体系统。前者是自下而上的自生自发的无意识层面的加工过程，也正是我们婴幼儿期母语学习经历的过程，人类语言学习的真正过程；后者是（掌握母语之后）母语系统主导的自上而下的有意识层面的加工过程，依赖母语系统和知识的翻译式记忆学习过程。

卞红莎的毅力和她那几乎过度负荷的大脑（想要呕吐是大脑过度工作而发出的生理警告信号），把原典法的原理和实验推向一个极端状态的测试——如果聆听素材的难度是顶级的、而被试（学生）原先的基础弱、两者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那么自底向上的自生自发的大脑加工能达到终于顿悟的一天吗？

我们已经有了明确答案——前提是，大脑的无意识加工被有意识的学习动机所强烈驱动。

三、原典英语自学法实践成果——教师篇

1、小学——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小学组 卞红莎老师

“在一个班级中，听老师的话，家长配合得好，回家后能坚持聆听英语故事的孩子，进步非常迅速，与没有坚持的孩子相比，差距越来越大，最后‘两极分化’，不得不进行分班。”

原典法在小学低年级段教学中的应用

我把一年来在六七岁孩子的英语教学中运用原典法的经历，简述如下。

2007年7月，我迎来了第一批学生，他们没有任何英语基础，大多是秋季将上一年级的学生。我和他们“同样”，也没有任何基础——第一次正式做教师。

在授课过程中，我首先培养他们对英语的兴趣。例如，我教他们既有表演又唱歌的那种英文歌曲。当然，也引导他们学习简单的短语和句子。我鼓励孩子们回家坚持听半小时英语，为此专门设立了一个“坚持听英语奖”，每天让他们听一些英语儿歌。这些孩子完成的非常好。每天都带着极大的兴趣来上课，带着极大的兴趣去听英语，很认真地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一个月后暑期课程结束时我做了一个小测验，其中一项，我想测一下孩子的听力水平。我用 Black Cat Level 1 中的一篇小故事，选取其中大约 70 个词的一段，语速大体相当于全国高考试卷，让孩子们仔细听，将听到的单词画出来（当时大多数孩子还不会写字）。比如，听到 house 这个词，小朋友就在纸上画座房子。这段话我让孩子们听了三遍，有的孩子能够听出八、九个单词，有的孩子能听出六七个，最少的能听出四五个单词。这属于原典法英语学习的前期铺垫阶段，从培养孩子的兴趣入手，大量听读歌曲歌谣，学习一些简单基本的单词和短语。

暑期后孩子们掌握了大约 100 个单词左右。这时候我在课堂上帮助孩子们学一些小短语及简单的句子。象 blink your eyes, go to school 等这样的小短语比较多。我选了一些 100 词以内故事短文，我先在课堂上大体讲一下这个小短文的一点点内容，造成一点悬念，然后布置为作业：回家去聆听、模仿并且背诵这篇短文。这样两个月后，拿一个陌生的英语短故事，让孩子们听三遍，再模仿边

朗读边表演两三遍，很多孩子当场就能背下来了。有的小朋友听两三遍就能脱口而颂。这样，聆听、表演和背诵小短文，配着英文儿歌以及原版的英文动画片（多是迪斯尼动画片），班里的大部分孩子都能够很有兴趣很积极地聆听和背诵英语小故事。

2007年11月-2007年12月，我选了稍长，生词稍多的短文（300词左右）。如“The three bears”这种很有趣的小故事。每次上课，我都在课堂上安排十分钟左右的时间给孩子们讲讲故事的主要意思。基本用英语讲，必要时夹带汉语解释或动作表演，帮助孩子们了解一些单词或句子的意思。重点单词要说一下。整篇故事先讲一遍，然后每次课讲一段话的意思，一般讲到故事的高潮时停住，不再往下讲了。让孩子们先重复聆听老师讲过的这一部分，如果要想知道故事发展的怎样了，必须回家后每天听三遍，模仿过，最好背过，老师才往后讲。班级里有一半的孩子每天听几遍就能够背出来。家长们都告诉我说：“根本没有刻意的去背诵，只是多听了几遍，就背下来了。”这一阶段出现的问题是：孩子自律性不强，父母没有时间督促引导，大约四分之一的孩子没能坚持回家后聆听。

2008年1月-2008年2月放寒前，我选了“The tar baby”等几篇小短文，将这几篇故事的主要内容都告诉了孩子们。（实际这样不好，容量太大，而且孩子们知道了故事的结尾，就没有好奇心去听了。但是没有办法，寒假停上英语课了。）拿我的朗文预备班的12个孩子为例，有7个孩子每天坚持听。其中4个孩子能熟练背诵其中几段，有一个孩子能够全篇背诵。这一阶段出现的问题是：放假期间，教师无法分阶段进行指导，不少父母没有时间督促孩子，部分孩子自律性差，就没有坚持下来。

2008年3月-2008年4月，选用香港中学生用的优质阶梯读物，Black Cat系列Level 1的*Peter Pan*（小飞侠）。指导孩子的方法大体如前。每次上课抽出几分钟的时间用英语来说一下故事内容。整个故事共七章。我在讲到第二章的时候就讲不下去了。这时候明显感觉孩子们的接受能力不一样了，学生与学生差距很大了！前几个阶段坚持聆听的孩子，很喜欢很盼望老师往下讲这个故事（用英语）；没有坚持下来的孩子觉得很难。继续坚持听*Peter Pan*的孩子，因为短文中出现的一些单词和句子在（朗文英语）教材中也出现了，所以这部分孩子学起来就觉得很简单很容易，根本不用老师花大量的时间去讲去练了。但是没有坚持

听的孩子掌握起来就不那么容易。最后，我干脆把原典法简要地介绍给孩子的妈妈们，让妈妈部分代替老师，在家里继续指导学生。此时，坚持聆听的孩子，自己能够开始听懂故事的后续章节了，即老师或妈妈从来没有指导过说过的故事新章节。不少孩子能够自动的（并非刻意）把听过的新故事用英语复述或背诵出来。

2008年5月-7月（现在），选材；Black Cat 中的 Level 3 中的 The Secret Garden。只是针对那些坚持聆听的孩子。这些孩子的家长往往有一定英语基础、可以在家里自己指导孩子。即孩子自己聆听碰到听不懂英语故事的时候，家长能够讲解指导。

小学一年级学生运用原典法的总结与体会：

1，**听读素材的选材很重要。**一定要选择符合孩子水平的小短文小故事，太难的会打击孩子的积极性；选择的小短文或小故事一定要令孩子非常的感兴趣；针对不同性别的孩子，选择不同的素材，比如，女孩子比较喜欢类似“灰姑娘”的这种故事，男孩子比较喜欢类似“佐罗”这种故事，象“彼得·潘”，“秘密花园”等一些故事，不管男孩女孩都很喜欢。

2，**运用原典法，有一点英语基础，掌握一些词汇量，就比较容易实施。**

3，**孩子的自制力很弱，开始时必须经过教师的指导，家长的监督。**一段时间后，等孩子有了浓厚的兴趣，孩子自己渴望听了，家长可以放松一下了，不必天天“监督”了。

4，**在一个班级中，听老师的话，家长配合得好，回家后能坚持聆听英语故事的孩子，进步非常迅速，与没有坚持的孩子相比，差距越来越大，最后“两极分化”，不得不进行分班。**

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少儿部英语教师 卞红莎

2008-07-07

徐火辉老师评注：

首先说明一点，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是一个非全日制的培训学校。卞红莎老师的教学对象是每个周末仅仅来上一次课的少儿（暑期除外）。临沂地区的学校小学五年级之前普遍不开英语课。

卞红莎 2007 年夏从临沂师范学院毕业后，没有回家乡大城市济南，来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应聘当教师。当时威灵顿学校的“老”教师多反对录用她。理由是：没有教学经验，实习和试讲阶段都很不理想，没有表现出教学天赋或潜能。还有未说出口的理由，例如，她是普通大学商务英语大专毕业，等等。

我妻子王璐校长拍板录用了她。仅仅 5 个月之后，所有老教师都承认卞红莎已经是学校的台柱子教师了。2008 年 9 月，大专毕业一年后的卞红莎月薪已经达到 5,000 元以上，超过临沂地区公立学校里资历最老的特级教师，被母校邀请去做大学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报告。

从原理上讲，实施原典法年龄越小效果越好。但真正在教学上实施，有另一层因素：学生自律性越强、自学能力越强，越容易贯彻；反之，自律性和自学能力越弱，实施难度越高。因此，原典法在教学中的运用，简单地划分有两大类型。面向有自律和自学能力的学生，面向没有自律和自学能力的学生。就年龄来讲，这两者的划分大约在初一。通常说来，原典法在初中阶段最容易大面积实施推广，效果非常好。到了高中阶段，虽然学生的自律和自学能力更强了，但他们的语言接受能力已经普遍弱于初中学生。而且，中国的现实状况是高中段教学时间资源太“稀缺”。在小学阶段，尤其是学前阶段，实施原典法，应该最理想，但对老师的要求就很高。

卞红莎刚从大学毕业、没有任何教学经验，就当学前儿童的英语教师。她面临巨大的挑战。但她很快令那些所有曾经“轻视”她的老教师们刮目相看。主要原因有三条，第一，她对教学的热爱，第二，她的毅力，第三，她用了原典法。卞红莎报告说，坚持聆听的孩子，一年内已经可以听 Black Cat Level 3 的故事了！那是大多数中学生都感觉困难的素材。

经常有家长向我咨询：怎么教孩子学英语？而且，这些家长中，不少自己就是优秀的英语教师。本章与前章已经做了全面的回答。这里再提醒一个重要的环节，从卞红莎老师的经验中可以得出来的环节，不论家长是否是英语教师，如果要引导孩子学好英语，最好的方法是：和孩子一起用原典法，引导孩子听故事学英语。

2、小学——深圳实验学校小学部 刘琪，本科，语文教师， 有一个四岁的孩子

“原典法不仅可以运用于英语教学，而且可以运用于任何语言的教学，包括母语教学，包括母语的其他学科的教学，例如，历史，文言文……”

从四岁的孩子得到的启发——万能的原典法

我是一名小学语文教师，1990年从师范学校毕业。那个时候的师范学校是没有英语课程的。虽然是中考时以优异成绩才能进师范学校，但是在15、16岁正值学习英语的大好时光再也没有学习英语。所以，我的英语基础应该说几近于零吧？

然而，现实生活在不断地告诉我：没有英语这门必修课，你将永远为它买单。在符合一切优秀教师的条件下，参加过几次教育系统选派教师出国学习的考试，英语一直是我的“瓶颈”，无法逾越。每次发誓努力学习英语的决心都由于“市重点学校”极为忙碌的工作活动而付之东流。但是，我从来没有放弃过想学好英语的梦想，只是变得越来越功利，越来越讲求“通过考试”。

刚接触到您所提倡的方法时我是有很多困惑的。这从我发的帖子上可以看到：没有单词基础能听懂什么？我校的外教，正宗的美国口音。我知道她的每个发音都很清晰，可是我就是听不明白她要告诉我什么。除了倍受打击和昏昏欲睡之外一定没有任何收获。没有阅读原文能听懂什么？我甚至连尝试的勇气都没有。在接触“原典”法之前，我曾经学习了一些 *SIDE BY SIDE* 教材，每次我都认真的阅读原文，搞清楚每个单词的意思再听原文，一遍一遍，可是很快就遗忘。这就是我自学英语的真切感受。

再来谈谈我对徐老师方法的体会吧。思想上的认同是成功的前提。

我试着学习了 Black Cat 系列 Level 1 中的一个故事，难度很大，无法达到每天3个小时的要求，气馁。然而，我四岁的孩子帮助了我。

每天上学放学都是我接送他去幼儿园，每天花在路上的时间为30—40分钟，因为怕他路上寂寞（开车新手，紧张并全神贯注）所以为他准备了一套CD——

《幼儿听三国系列》放在车上听，到现在为止两个月时间。忽然前两天我听见他在自言自语：“关将军，你领一千人马在白河上游埋伏，多带布袋，装满沙土，堵住白河流水……”我没有打扰他，屏息凝神地听着他滔滔不绝，心中惊讶不已。一段《火烧新野》他可以讲得80%，不会的上车再听。他，仅仅是个刚满四岁的孩子，从没有看过《三国》书籍，从没在家中多听一次录音，从没有在我的要求下背诵过一句《三国》，却能把一段“诸葛亮初出茅庐巧用火攻”讲得头头是道；故事中曹仁、诸葛亮说话的语气模仿得惟妙惟肖。我还发现他现在和我的谈话内容是提问：“妈妈，‘人仰马翻’是什么意思？”“‘放虎归山’呢？”……我们往往能看懂多过听懂，在看的过程中人们总不免会有两个习惯：1、回头再看。这样不仅使你的一次临场处理信息能力得不到锻炼，还经常降低学习效率，消磨学习热情。2、过分深究单词意思。作为小学语文老师，我深知阅读中处理生字的方式不是马上查字典，而是猜测词语，一气呵成看完后再来学习的道理。仿佛冥冥之中知道我学习英语的艰难和沮丧，特地来点化似的。我明白这就是徐老师所提倡的“原典”法在我身边活生生的例子。“聆听为主，聆听先行。”

徐老师，虽然在思想上我已经获得了高度的统一认识，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还有些困惑：1、原典的内容选取均为经典，会不会在日常交流中，尤其是在口头上仍然“有口难言”？需要补充时下流行的“常用口语”之类的东西吧。2、能通过考试吗？在句形填空、语法时态的选择题中能否成功帮助我“抗干扰”？当然，学习一段时间之后再验证，更有价值。

剩下的就是毅力和时间的积累了。两个月的暑假是学习英语的好时间。好了，我已经做好准备，再次开始“原典”自学法的实践。

徐火辉老师评注：

注意两点：

其一，徐老师特别强调过的，向儿童学习；

其二，徐老师一笔带过的，但实际上非常重要的：原典法不仅可以运用于英语教学，而且可以运用与任何语言的教学，包括母语教学，包括母语的其他学科的教学，例如，历史，文言文……

3、初中——深圳市平冈中学 卢新华，语文教师，父亲

“短短四周，儿子英语从 20 多分跃升到 60 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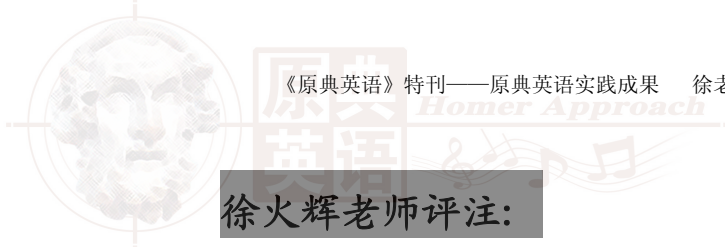
我是一个语文老师，在学校德育处任职。无意中我选了《超越哈佛——原典英语自学法》。说实在话，由于平时工作繁忙，我根本无暇去看这本书，更没有时间去上网讨论。但有一次，我在无意中翻开了这本书，随意浏览了一下，发现书中所说的观点有点意思。我的儿子现在读初二，英语让他和我们做父母的倍感头疼。按书中所说的要先聆听，听经典英语。说不定这对我的儿子的英语能有所帮助，反正试试说不定有用呢。

抱着试试的心态，我把书介绍给了我老婆认真阅读，读懂后让她负责给我儿子传授方法，并从学校英语老师那里弄来了听力材料，开始监督儿子听了。刚开始儿子听了 10 来分钟就不愿继续下去了，说什么也听不懂。我老婆向我儿子解释说刚开始肯定会很困难的，关键就是坚持下去，相信坚持一段时间能有点效果。在我老婆和我的威逼利诱下，我儿子硬着头皮坚持着。过了一个星期左右，有一天我儿子突然及其兴奋地告诉我说他今天在听中央 10 台的英语节目时能听懂其中的一些了。看着他自豪的眼神，我不由得也为他高兴起来。

当天我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认真地读了超越哈佛——原典英语自学法这本书的前几章，我这外行也能发现书中有些道理确实很有道理。于是我开始上线参与讨论了。登上论坛参与讨论也让我学到不少英语学习的方法，回家我立刻和我老婆儿子分享研究，并鼓励儿子坚持下去。

一天下班回家的时候，已经晚上 10 点半了，我刚开门，我儿子突然大叫“爸，我的英语这次及格了！”。我连鞋子都没脱就迫不及待的拿起儿子的英语试卷，果然是 63 分。这 63 分虽然算不上高，可对于以前只有 20 多分的儿子来说已经非常高了。我分析了一下，原来儿子的听力就拿了 28 分。儿子兴奋的说他现在听开始的听力根本不费力，觉得超简单。要不是粗心，他都能拿 30 分满分。多亏了他这一个月艰苦的聆听。

虽然课程马上就要结束了，但是我和我儿子的原典英语听力不会结束，我相信我儿子的英语会取得巨大的进步。衷心感谢徐老师以及他的原典英语自学法。



徐火辉老师评注:

许多教师担心原典法的运用会挤占“正常教学”时间，因而影响考试成绩。

其实，原典法不但是学生英语能力提升的正道，也绝对能够帮助学生英语成绩大幅度提升。

我已经费尽口舌，不想在这个方面多说了。我只能说，你不用原典法，受害的恰恰是你自己，你的学生，尤其，是你的孩子！

4、初中——龙岗区坪山中学 麦上娇，本科，初三，历史与社会

“我的英语基础本来就很差，再加上毕业几年了都没用过英语，退化得更加厉害。用原典一步一步走下来，我终于能够大概听懂了 *Peter Pan* 的意思，当然，只是大概懂了而已，不过这也让我非常开心了，毕竟自己确实是有进步了。”

我是班主任，平时学生也会拿英语问题来问我，而我经常都回答不出来。虽然我不是教英语的，但初中的英语自己都不会，觉得很丢脸，所以总想找个机会来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刚好遇到徐老师开的这门课，就赶紧报名了。

开始的时候，我就觉得徐老师的原典法很特别，跟我们的英语老师的教学方法都不一样，我看到我班的英语老师多数时间都是叫学生背书，把课文整段整段的背下来，也不管学生是否理解了课文内容，而且这个方法是很多英语老师都在用的。而徐老师的原典法是强调“聆听先行”的，这挑起了我的好奇心，也想试试这种方法是否能收到很好的效果。

按照原典法的“321X 训练法”，我认真的聆听了徐老师提供“level1”，我听的第一个故事是 *Peter Pan*，呵呵，老实说，刚开始我真的听不出来说的是什么故事，很多单词都不懂，不过按照“聆听先行”的做法这是正常，而且听不懂也没必要去勉强自己一定要懂，而是要再认真的去聆听。所以虽然我不懂也没多大的受挫感，而是认真的再听第二第三遍。听了三遍过后，感觉听起来比较顺畅，不过对故事的内容还是比较模糊。第二步，我就是要认真的阅读“*Peter Pan*”的电子文档，阅读过程中不懂的单词尽量按照上下文意思去猜，实在猜不出来就查字典。对有些在聆听时不懂的地方会有种恍然大悟的感觉，按照”321X 训练法“的要求，我认真的阅读 *Peter Pan* 两遍，对故事的内容终于有了大概的了解。我不看电子文档，再认真的聆听 *Peter Pan*，我不去想电子文档的内容，而是让自己的思维随着优美的朗读走，跟着有趣的故事情节走。

一步一步走下来，我终于能够大概听懂了 *Peter Pan* 的意思，当然，只是大概懂了而已，不过这也让我非常开心了，毕竟自己确实是有进步了。按照步骤，

我继续听了“level1”其它故事 *Zorro*、*American Folk Tales* 等。

不过很遗憾，我是初三的班主任，自己要教三个班，关于中考的工作总也忙不完，所以很多时候都没时间上线讨论，更不能静下心来去认真聆听徐老师提供的资料，所以到现在我也只是听到“level2”而已。不过我会坚持下去的。

不过原典法真的让我受益匪浅，现在我只是学到皮毛而已，我相信只要我坚持下去，我的英语一定能够很快的提高的。真的非常感谢徐老师给我们提供了这么好的学习英语的方法

徐火辉老师评注：

请各位老师特别注意徐老师关于婴儿挫折免疫感的假设（上一篇帖子徐老师有论述），以及麦老师不焦不躁的心态。英语科教师想一想如何运用。

徐老师对“543X”“321X”方法的建议：

1. 你要向婴儿学习，学习婴儿的挫折免疫力，也即，婴儿听不懂成人说话，从来没有挫折感，从来不会烦躁；

2. 聆听时，根本不在乎听懂多少，重点是辨音，辨音，赏音，赏音，还是赏音；

3. 没有任何标准告诉你可以往下听，除非你听两遍就能达到听懂 80%以上，只要你认真专注聆听了不少于四遍，不论听懂多少，你就可以去阅读，认真阅读不少于两遍，不论读懂多少，就可以再听两到三遍，然后就可以进入下一个环节。

假期里，如果时间多，对听不懂的部分，很艰难的部分，可以把聆听增加到 6 遍，不用怕这样耗费时间。聆听这个环节充分强化了，三个月之后，你就会进入加速进步的轨道。

5、初中——深圳市光明中学 林卫莲，7年教龄，初三英语

“我大约花了 2 个星期的时间才见效。不过由此足以证明，不管是什么程度，不管是天赋如何，坚持使用原典法，效果是绝对有的。这个可以肯定。”

徐老师的原典法其实也并不陌生，我们可能在平时的英语学习或者是教学中多少会用到一点，只是我们的理念不是特别明确而已，用到的程度不高，所以效果就不太明显。

我曾说过在我高中的时候，为了攻破高考，也类似地使用了原典法。我采用的是新概念英语教材 2-3，方式是 322+ 的模式，只是后面的针对性训练没有做而已。当时由于有高考的压力所以做起来很积极，也不会觉得烦。效果很不错，坚持学完了新概念英语的第二册和第三册。最后我的英语高考成绩很不错，口语复试还得到全校第二名的好成绩。所以我坚信原典法是个很有效果的方法。

现在再来学习这门课程，把原有的一些想法与理念归纳并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作为一个英语教师，也尝试着逼自己重新开始提高英语水平。我选择的教材是关于国家地理的，刻录成 MP3 的格式。我一般是在晚上花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来学习（偶尔没空的时候就偷懒了）。采用的是 533 的模式。每次聆听 5-10 分钟。我本人的水平，现在听这个国家地理却是很有难度，常常听不懂。所以刚刚开始的一两个星期里面确实是有点烦躁，很不想听。不过每次都说服了自己，坚持下来了。后来就比较习惯了，觉得听起来跟听音乐差不多。经过很艰难的一个过程后，听起来感觉能听懂的多了一些。有点成就感，就能再继续坚持了。由于这个材料没有电子文本，遇到生词的时候比较麻烦。后来我挑了自己感兴趣的《Pride and Prejudice》，并找到电子文档。这样使用电脑后，就方便省时了。

在论坛上的沈老师花了一个星期就有明显的效果，我想她肯定是很积极努力，可能也因为我的天赋有限，或者我的方法有欠缺的地方，我大约花了 2 个星期的时间才见效。不过由此足以证明，不管是什么程度，不管是天赋如何，坚持使用原典法，效果是绝对有的。这个可以肯定。

最近在为中考的听说考试而对学生进行强化训练，其中有一道题目是听短文，回答问题（问题没有文本显示，所以的都是听出来的）。我刚刚开始的时候

是按照考试的程序训练的：学生先听 2 遍短文，然后回答 3 个问题。每天上课的前 15 分钟就专门训练这个题型。突然有一天在放听力的时候想到了徐老师的原典法，觉得有点类似。所以回去稍微调整了一下步骤。先让学生听 2 次短文，然后回答 3 个问题，然后再让学生看短文的文本一次，然后再让学生听一次，鼓励他们能尽量听懂。这样虽然花的时间要多一些，但是我想效果会更好。由于这些短文都不是很难的那种，都是比较符合中学生的，所以我觉得没有必要听太多次，211+ 的模式应该足够了，既能为一个月后的听说考试做准备，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如果以前早一点接触徐老师的原典法，我想我的学生一定能在听说上有很大的突破。惋惜!! 现在只能把方法告诉他们，让他们能在运用到以后的学习中，从而更好地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

徐火辉老师评注:

在《原典法为什么特别强调聆听先行》一文中，徐老师提出过一个假设：婴儿的挫折免疫力。细心的教师应该可以从这个假设中，获得另一个语言学习的假设，从而由此获得新的教学启发，甚至是新的理论体系。即：学生外语学习能力弱于婴儿，未必是因为他们年龄比婴儿大而导致的学习能力下降，而可能是另一种因素阻碍了他们语言学习潜能的发展，这个因素就是，获得母语后的人，无论是少年还是成人，都有一个自然而然的假设，这就是，听人嘴里发出来的声音，听这种属于人类的语音流，是应该立刻能听懂的，有意义的，否则，他们会立刻陷入烦躁的状态，陷入挫折感，从而放弃专注聆听。是这种挫折易生状态，烦躁易生状态，造成了成人的语言学习能力，弱于婴儿。因此，在语言教学中，我们特别要引导学生，学习婴儿的无挫折感，听不懂很正常，原来就应该是听不懂的，婴儿听了 10 个月以上才开始听懂的，我才听了两三个星期，有什么奇怪的。由此，坚持聆听两个月，只要两个月，语感就源源而来了。

很多教师对原典法的担心，都在于学生未必坚持得下去。原典法一书中，强调要坚持三个月以上。以下两个因素可以给教师以信心。

第一，大部分学员的运用，在一个月以内就会产生效果，而且她们聆听的强度并不高。

第二，婴儿挫折免疫力的假设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努力的方向。

6、初中——红岭中学 黄宇帆，20 年教龄，初二英语，有个初三的孩子

“黄老师最开心的发现，最幸福的发现，是原典法令自己的孩子喜欢上了英语，英语学习的自信心大增。”

接触英语二十几年，包括自己的学习和教学，似乎没有太大的、快捷的学习途径。这次远程教学为我们提供了原典英语自学法，我很幸运选了徐老师的这门课。

以前曾经通过英文电影学英语（大学和刚毕业时），如 *My Fair Lady*, *Sound of Music*, *Gone with the wind* 等一系列的经典电影。但自从做老师几年后，就慢慢被现有教材（这两年才改牛津版）和中考应试教育套牢，偶尔也会读 *Shenzhen Daily*，但应该说是自己强迫自己学习。

这次跟着徐老师把元典英语自学法学完才知道学英语原来可以很简单、很快乐的！应该大力倡导！

从接触这本书到现在，几乎所有的业余时间都用来看书和听经典原声读物了，而且乐在其中。这个惠及我自己、我儿子和我的学生们。

先说我自己，自从听 VOA 和《万物简史》后对 MP3 爱不释手，有时间就挂在耳上听，在享受悦耳的大师们的地道英语之余，还了解了美国和世界万物的很多文化，知识量大大加强。最让我高兴的是较轻易地提高了自己的口语和听力。本来四十多岁的人觉得口语已经丢得差不多，很烂。但最近觉得课堂上英语琅琅上口，是自然的、不经意的说出来，这让我很惊喜，和学生可以谈论一些自然界的事情也让我感到骄傲。

而我儿子（初三）就更有成就感了。他看我在听 VOA 就拿来试试，一篇美国故事 *To Build a Fire* 大概二十分钟，觉得很难。我就按原典法告诉他多听 5 至 6 次，结果他能听出一半多的情节，接着又听了两次，他几乎听懂了。把故事用英语大概告诉了我。我窃喜。打开文本给他看，他说：“其实不是很难哦！”我又介绍一篇 *Health Report* 给他，这篇生词较多，他想放弃。我又让他多听几遍，结果也能猜生词，放学回家就听二十分钟。我下班回来，他就问我单词猜得对不对，我就打开文本给他查新词，竟有一半他自己可以猜对。第二天再让他听两遍，

表扬一下他，还告诉他原来我在大学就听 VOA，他太高兴了，并且表示要继续听。现在他对自己的口语相当有信心了。他马上就要中考，正好就用上了原典法，确实有用啊！

下一步是对学生的辅导了，正在实验中（已经有几个学生蛮有兴趣地向我报告故事的情节和对地道英语的欣赏、喜欢）……让我们都快乐享受英语和它作为工具带给我们的所有天文地理、世界性的文化知识吧！

徐火辉老师评注：

黄老师的短文虽短，但信息丰富。

我们特别注意到以下几点：

1. 黄老师是有 20 年教龄的英语教师；
2. 在体制内教学 20 年之后的黄老师发现，学英语可以这么简单，这么快乐；
3. 黄老师发现，运用原典法，不仅简单快乐，而且口语居然不经意就提升了；
4. 黄老师发现，运用原典法，可以和学生纵论全球文化科学话题，感觉特棒；
5. 黄老师最开心的发现，最幸福的发现，是原典法令自己的孩子喜欢上了英语，英语学习的自信心大增；
6. 黄老师正认真把原典法推介给学生。

如果越来越多的老师，像黄宇帆老师这么去努力，并且相互交流，那么每个教师就会分享更丰富的资源和经验，从而大大便利自己的英语学习和教学，降低教学的劳动强度。

最后，一个提议，请黄老师注意自己搜集和整理来自 VOA 等各类素质高的文化类音频文件，特别是故事类的，在适当时候让我们大家分享。（我在讲座上提过，高质量的原典英语学习素材，如果我们有心去搜集，远远远远超过一套 BLACK CAT 系列）

这个提议的进一步，就是深圳的中学教师一起来建设供全国教师分享的原典英语教学资源库。当然，还可以从这项活动中，产生很多有价值的英语教学科研论文。

现实的益处，既提升了教学成绩，又有助晋升职称。

7、高中——深圳中学 李丽，硕士，教龄 4 年，担任高一英语教学

“用原典一个月后，终于，对于英语这门语言又充满了新鲜的活力，又有了可以教授给学生的大量‘in’的素材。‘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有了这样的活水，语言之树定能常青。”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选择继续教育课程之前对原典法一无所知，整天缠身于备课、上课、改作业和帮助高一新生适应学校环境和氛围等班级导师即班主任的杂务之中，不能自拔，逐渐与大学和研究生时养成的每日一听 VOA，BBC 的良好习惯愈行愈远了。

与大部分学员不同，我没有太多评职称挣学分的压力，因此，报名选择原典这门课程多少是受了好奇心的驱使。能够“超越哈佛”，而且还靠自学？口气不小！于是入得门来以求一窥。

登陆论坛，浏览网帖，拜读《超越哈佛》，有所心得和感悟即同大家分享，探讨，查看积分和在线时间，自此便成了每日的必修功课和繁忙工作后休闲放松的方式。由此发觉有着摩登女郎头像的徐教师原来竟是学识渊博、风趣幽默、胸襟开阔、以推崇学生超越自我或他自己为己任的徐“老”师；由此得知原典法竟提出“听读先行”的核心理念与传统英语教学方式迥然不同；由此懂得经典、大师级的素材不能听一遍就匆忙去阅读文本，至少应该采用 321+，或者 543+的方法，而先读文本在进行聆听则更是本末倒置的错误程序；由此疑惑如何鉴别“经典”与“非经典”，得到徐老的详尽解答并引发学员们的深入探讨；由此认识了总好用英文发帖，且牢牢占据积分榜首位的樊老师、认真运用原典法学习和提高的沈老师、热心为大家提供素材的黄老师等诸多良师益友；由此了解在当今教育的市场化和产业化的背景下，许多老师的心中仍有“我愿意让孩子在优美隽永的英文原著中享受、习得英语”的美丽梦想，并为此而努力着。一切的一切都大大超越了我对该门课程所学知识的原有预期。

开始自我反省，是否已渐渐疏远了自身的学，尤其是原典法最为关注的“聆

听”，有点停滞不前，固步自封了。于是从2009年3月11号开始，每天都打开普特英语学习网站的VOA，BBC每日听力，一一聆听它们各自的Standard English。首先是BBC，其次再听VOA，两者均按照321+的方式来进行。原因在于BBC用词和句型结构都较为繁杂，VOA则相对容易。相对容易的新闻即使第一遍就听懂了也仍然坚持听三遍，并在随后的两遍聆听中更多的关注其语音语调等，欣赏和品味其优美的音色和发音，即原典法所提倡的辨音；对于BBC中相对难的新闻，有可能在VOA中也有重复但用词和结构更趋于简单，更容易听懂。然后到网站查阅其文本，补充新单词，扩大词汇量，对于较难的新闻进行再次聆听。最后去wikipedia晃悠一圈，看看新闻，关注一下感兴趣的话题，等同一天繁忙工作后的休闲和放松。

终于，对于英语这门语言又充满了新鲜的活力，又有了可以教授给学生的大量“in”的素材。“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有了这样的活水，语言之树定能常青。

课程即将结束，相识一月有余，心中难免不舍，所幸我们都还拥有共同的梦想，所幸我们都还有机会聚集在“原典”周围，并为它的发展壮大积极努力，所幸在樱花烂漫的季节我们和徐老有个美丽的约定！

徐火辉老师评注：

李丽老师用朱熹的诗，为她的短文画龙点睛。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运用于英语教学，那就是

英文哪得纯如许，为有源头活语来。

把语法析尽，终成蜡味，以活语赏典，方成正果。

时时听一听英语歌曲，舞台英语音乐剧

每天听听BBC / VOA / CNN, 上一上WIKIPEDIA,

每周看几部英语大片，听读经典朗诵+经典文本

你的英语，自然日新又新，月月精进。

这就是英语学习的大道，语言教育的返璞归真。

8、高中——新安中学 李曦，硕士，教高一语文

“对于比较优美的段落和篇章，我会做上符号，然后反复听和跟着朗诵，对于些做上记号的段落和篇章中出现的陌生单词，我会着重记下来，查找意思。后来，我发现不仅自己的听力和口语有所进步，单词量也增加不少。”

《超越哈佛——徐老师原典英语自学法》课程自从3月份开设以来，我通过阅读教材、参与讨论、自己实践等方式收获匪浅，这门课程重新激起了我对英语学习的热情，更帮助我树立了学好英语的信心。从理论的学习到实践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下面就我的实践做一个小小的总结：

首先，通过对于“原典”的学习，我明白听力是我打开英语学习的一把钥匙，我随即买来一些比较经典的听力和口语材料，这其中包括：《莎士比亚悲剧集》（附 mp3），《莎士比亚喜剧集》（附 mp3），《瓦尔登湖》（中英文版），《小王子》（附英语朗诵光盘），疯狂英语系列的《脱口而出》（附 mp3），《枕边书 1 2 3》（附 mp3），等等。当然也包括老师在网站上提供的听力和口语材料。

有了学习的材料之后，我开始每天晚上在睡前打开 mp3 听，这不是有压力的听，而是按照老师介绍的学习步骤，是第一遍的不看书，没有压力，但是一定是全神贯注的听，这不仅让我领略到很多英语散文的音韵美，而且还很有助于睡眠，呵呵~

对于同一个材料，以《小王子》为例，原文比较简单，我听第一遍能听懂 50%~60%的单词，对于一些比较难懂的章节，我会反复听，心里会猜想一些出现频率高的单词的意思；第二遍听，我就能听懂 70%左右的单词了，虽然有的单词意思不是很明确，但是整个文章大概的意思我就能把握了；第三遍就更简单了，因为有的陌生的单词，我不再去追究它们的意思，不影响我对于文章的理解了。

第二步，我开始想要自己读出来，因为听了好多遍，在听的时候，我自己会“脱口而出”一些单词和句子。于是，我试着跟着录音朗读。最开始的朗读是跟不上速度的，这个时候我会按暂停，然后继续；慢慢地我会读得越来越流畅，并且我在读的时候下意识的模仿朗诵者的口音，一段时间下来，我真的感觉自己

的口语有了不小的进步呢！

对于比较优美的段落和篇章，我会做上符号，然后反复听和跟着朗诵，对于些做上记号的段落和篇章中出现的陌生单词，我会着重记下来，查找意思。后来，我发现不仅自己的听力和口语有所进步，单词量也增加不少。

最后，当然就是运用了，因为还没有来得及积累很多，在这方面暂时还没有体现出明显的进步，但是我时常在 E-mail 上和国外的同学发英文邮件，这对于我学习英语也是有帮助的。

另外，我很喜欢看英语电影和连续剧，比较经典的英语原声电影我都看过，还有一些原声电视剧，像《越狱》，《绝望的》，《迷失》等等，因为喜欢，所以学习，这样子的学习是最快乐的！

短短几个月的时间，我能取得这些成绩，是因为徐老师带来了好方法，以后我会继续按照“原典”学习英语的，感谢徐老师，期待与您的面对面接触！

徐火辉老师评注：

这是一位认真运用了原典法的学员。只要用了，并能够坚持，一个月，都能有明显成效。李曦老师运用后，不仅听读进步，口语也明显进步。

9、高中——龙城高级中学 罗蔚萍，5年教龄，高一

“一个完全放弃英语的艺术教师，竟然能在短短的一个月内，也跟梅林中学的沈老师一样，听 BLACK CAT 听到了 LEVEL 3。”

高中时家里就有大哥买回来 *Gone With The Wind* 的原典音频和文本资料了，还有其它的原典音频，但当时我就选择了这本。可是那时没有好的方法，也不懂得反复聆听，听着听着就睡着了或者就不知所云了。看来去也只是看了中文。我现在总是在想，要是那个时候给我《超越哈佛》这本书看，也许现在的我水平就不一样了。觉得很是惋惜。那个资料后来也扔了。

因为学了艺术，英语好像变得和我的生活没有关系。于是下定决心完全放弃英语。学着这样不痛不痒的英语感觉很不舒服。日子没有多大的改变，但是我清楚对我的成长是不利的。可是我甘心平凡的生活啊。但怀了儿子后，我的思想彻底改变了，现在的我喜欢挑战，喜欢面对困难，喜欢学习新的东西，对什么都很有兴趣了。这都是儿子感染的我。我希望儿子会为我这个母亲感到骄傲。于是我重新选择了英语。英语对于孩子的以后肯定是必不可少的。我需要和他有共同的语言。

于是，我把徐老师推荐的资料都整理好并打印出来，我开始听英语歌曲，刻录了我喜欢的徐老师推荐的 *Let It Be*、*Yesterday Once More* 等经典老歌和一些经典儿童童谣，以前听 *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 我都只是听好听的旋律，现在我就像婴儿学母语一样，认真听清楚发音猜想它的意思，听多几遍，不一会我就能自己哼出歌曲来了。原来并不难。我现在入睡前都要听听 Black Cat 的音频资料，我刚听完 level 2，现在正在听 level 3。听着这么动听清晰的语言真是享受。现在经常说话都会想蹦出句英语来表达，但总好像还缺点什么。我想这些还不够，像老师所说的，最好一两个月进行强化的练习。我会选择一个寒暑假专门进行原典法的训练的。我很相信这个方法。因为我学书法也是这样学的，虽然平时每天的积累很重要，可是一段高强度的训练是对提高有很大帮助的，并能把学到的巩固。

其实我真想成为徐老师的原典学习的研究对象，但是我知道我的基础差，并且我自己的语言天赋和潜力也是个未知数。而且我也不是英语老师，并掺和一些

自卑情绪。但是我感谢徐老师，你让我有“众里寻他千百度，暮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感觉。我会好好利用原典法的。如果有成绩一定最先告诉徐老师。虽然我只是那么渺小微不足道的一员。

徐火辉老师评注：

一个完全放弃英语的艺术教师，竟然能在短短的一个月内，也跟梅林中学的沈老师一样，听 BLACK CAT 听到了 LEVEL 3.

“总好像还缺点什么。”那就是 321X 法 里的 X 了。当聆听这个环节获得比较明显进步之后，要在 X 环节上下功夫。此时，疯狂英语的口语训练法是有有效的。

10、 大学——深圳大学 徐火辉教授

“从小，孩子就用就用原典学习，在学龄前就很轻松地掌握了英语，上学以后，英语上他从来没有再让我费过一点心。不仅英语考试轻轻松松名列前茅，而且实际运用能力他始终遥遥领先同校那些最优秀女生。”

我为孩子“教”英语 我为妻子“写”英语

英语和英语教学，从来不是我的专攻。但它们显然是“原典学”这部书的起源。

1986年前后我跑遍北京、南京、广州、上海等城市的书店。最后，踏破铁蹄在上海一家不大的书店里（不是福州路南京路上那几家最大的书店），意外地发现了目标物，几十本原版英语儿童有声读物，配磁带的分级经典作品，简单的，如 Jack and the Beanstalk, Beauty and the Beast, The Princess and the Frog, 稍难一点的，如简化版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再深一些的，如简化版 A Tale of Two Cities. 不是图文并茂，而是图文声并茂。朗读特别棒，分级也非常好。我向来健忘，不过，记忆中，那是 Ladybug 的一个系列；记忆中，我一下子花掉了三个月的工资，当时我用个人能够拿出来的所有积蓄，买下了书店里这个系列的每一本有声读物。

那个年代一次花掉三个月的工资买儿童读物，属于很疯狂的举动。

那，是为了孩子。

身为“文革”后第一届恢复高考的成功考生，同学们都特勤奋。1978年3月我进大学学计算机专业，用的是自己学校编译的中文教材，英文课则用的是钢板刻字油印的教材！有的教师原来是学俄语的！直觉告诉我，应该读英文原版教材。我对大学母校华东工学院（现名南京理工大学）的一大好感，是它允许本科生借阅学校最新的原版英文教材。读进口英文教材的那种感觉，30年后的今天依旧令我震撼。伯克利的大学物理教本，印制得那么美轮美奂，插图异常丰富，文字流畅，整个页面超过三分之一的空白边宽留给学生做笔记写评论。我经常读不懂，此时只有对照着插图20遍30遍地反复读。最令我震撼的是读一本计算机

科学算法理论的英文书，第一章是从欧几里德的算法思想开始讲述。算法理论普遍被计算机系的师生们看作智慧的顶尖挑战。读毕掩卷，我仍旧不敢相信这是2000多年前的智慧…。当时国内流传着一种说法，计算机科学的基础是中国人奠定的：易经的阴阳学说是二进制的来源。我知道《红楼梦》里的史湘云能够娴熟地用易经来解释各种自然现象。但与欧几里德的算法思想相比，那是大智慧吗？

伯克利的教本，欧几里德的算法思想，令我明白天外有天，要知晓这天外之天，不做井底之蛙，唯有学好英语。

几乎没有接受过中学教育，25岁才进高校，我们那个年代的英语教学又绝对是哑巴英语。英语原著带给我的冲击，始终伴随着常常读不懂英语的那种超级痛苦（更不必提听与说了）！后来25年的大学教学生涯旁证了这一点，我从没有见过在语言学习能力上比我更笨的学生。当有了孩子以后，心里总是想，一定不要让他再经历我学英语的痛苦。我，怎么能让孩子比较轻松地学会英语？学好英语？反复思索之后，我的结论是：只有一种正确的方法，我只能引导，不能教，要让英美儿童原版经典有声读物取代我、甚至取代英语教师，来教孩子，教学过程要坚持聆听先导并主导。这个结论在我转修儿童认知发展心理学之前就已经形成了。

这，就是原典英语学习法的来源。

后面发生的故事都顺理成章，孩子在学龄前就很轻松地掌握了英语，上学以后，英语上他从来没有再让我费过一点心。不仅英语考试轻轻松松名列前茅，而且实际运用能力他始终遥遥领先同校那些最优秀女生。一贯低调的儿子由此成为这些英语成绩“超女”们嫉妒的对象。

帮助孩子学好英语是家长的使命。使命完成了，我也就不再那么关注英语教学。这不是我的专业，更有那么多英语专家博导，何须我来掺和。我历来喜欢赠书，赠好书予人。当年三个月工资买下的原版有声读物，我也很快送了人。奇怪的是随后的10年里，我曾多次寻找类似的优质原版有声读物，但在国内再也没有发现过。

20年过去了。虽然，我也时时跟前来求教的学生或家长浅聊英语学习的方法，但从来没有认真系统地总结过。2006年在家长和朋友的鼓动下（在我的极

力反对下)，妻子王璐在山东临沂办了一所公益性学校，威灵顿外国语学校。办校过程中两件事刺激我下笔写这本《原典英语自学法》。

第一件事，为招聘老师，妻子在外语人才网登了广告，给出很好的待遇，比当地公立学校高出一倍以上的薪酬。虽然儿子是学理工科的，妻子仍旧请他负责英语教师招聘，在第一轮凭书面材料淘汰了 95%的应聘者之后，第二轮电话英语口语试他又淘汰了 95%的应聘者。尽管我有心理准备——国内英语教学素质不高——但这个结果很出乎我的意料。大学四年英语专业，他们学了些什么？他们的老师教了些什么？妻子甚至恼怒地对儿子说：不要你面试了！你面试就永远没有一个合格的！顺便说一句，当儿子与最后被挑选出来的教师见面的时候，这些英语硕士们没有一个人相信，为他们电话英语面试的就是面前的这位中国人！这与他 15 岁第一次去英国时的遭遇一样。他踏上英国的国土和英国人交流，从来没有一个英国人相信他不是在英国长大的——口音语调太纯正了！

第二件事，在内地办英语学校，妻子的目的之一是帮助内地的孩子。我则心疼妻子，办学校很累很累，我得想办法去帮她。但我工作职务在深圳，无法分身，该怎么办？

两个刺激加在一起，令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注英语教学。我发现 20 多年前自己运用的方法，如今全面运用的条件早已成熟具备，确实也有学生和有教师用，但仍旧很不普遍，没有引起专家学者足够的重视和强调；国内英语教学界对此也缺乏系统性纲领性的总结和提倡。与 10 多年前相比，与 20 多年前相比，这已经是网络、电脑和多媒体大普及的时代，经典有声读物已经“漫山遍野”。国内英语教学界的专家学者及一线教师们，行动得迟缓了一些。但每迟缓一年，就影响几千万、甚至几亿学生啊！

于是，但开风气不为先，我决定把 20 多年前的思路和实践重新整理，写一本书。当年是为着孩子，今天是为着妻子。当然，写出来也能帮助更多的学生和教师——我一生热心的事；同时还能帮助更多的年轻母亲——上苍赐给每个孩子的最伟大的教师。

我非常把握地对那些中学时代曾学过一点英语的年轻母亲或准母亲说，不论你现在英语程度如何，只要把原典法用起来，你一定会成为优秀的双语母亲；你的孩子一定能够成为英语“神童”。孩子的健康成长，将见证母亲的大爱和勤



奋!

我祝福每一位年轻的母亲。

四、原典英语自学法实践成果——学校篇

1、小学——深圳实验学校小学部 张文辉，15 年教龄，英语，小六

“短短一个月，她的学生有些已津津有味地听 LEVEL 4 的故事了。而他们，仅仅是小学六年级学生。”

经过一个月的阅读原典教材、积极参与网上讨论，我对原典英语自学法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将之付诸教学实践。下面就两点谈谈我的初步实践体会。

一、关于荷马秘笈

原典英语自学法倡导聆听优先、聆听主导。语言的四项基本技能听说读写中，听是底座，其它三项是建立于其上的。

以往在我的教学中，一直非常强调听读这两个环节。我一直这样要求学生：每天听课文录音或其它自选材料至少 20 分钟，并且模仿录音的语音语调大声跟读。由于我们缺少真实的语言环境，每周课时又少（4 节课，每节 40 分钟），学生在家听读就显得尤为重要。我印制了听读情况记录表，要求家长配合监督，每天做好孩子听读情况记录，并给出评价，每个星期我会检查一次，并将之纳入单元考试学习评价。

听什么补充材料？早在 2005 年我就将 Black Cat 系列（第一版）推荐给了学生们。（注：我是典型的教学资料收集狂，不自谦地说，我连闲暇时间都在思索如何提高教学水平，非常用心，常去书店以及网络上找相关教学资源。同事们说我是教学资源宝库，要上公开课前常来找我，嘻嘻！）当时我是在华强北的读者长廊（连锁书店名，现在已不见此店面了，很可惜！当时在此店买任何书都可以打八折，而且是原版）发现了这套有声名著系列。它那精美的印刷（铜版纸、图文并茂）、经典的内容、循序渐进的编排，立马上吸引了我的眼球，一口气买了 6 本，包括 *Secret Garden*, *Treasure Island*, *The True Story of Pocahontas*, *Robin Hood*, *British and American Festivities* 等。（只可惜编者没有强调聆听为纲，使用说明中说：“聆听与阅读的安排可随读者喜爱，先读

后听，先听后读，边听边读或交替进行。”还说：“读者亦（而非‘应’）可以本系列的 CD 为中心，着重提高听的能力，此时应选择程度稍浅的品种。“（其实应该选择高于自己程度的品种）现在我只留了一本 *British and American Festivities*，其余的书都作为奖品，赠与了当时的学生。

有一个男孩，现在就读于我校初中部初一年级，他是一个英语学习狂热爱好者，也是我赠书之人。至今我还记得当时的情形：他妈妈说他非常喜欢我给他的书，在家里听得痴迷，不停模仿录音里的朗读，叫他早些睡觉也不肯。一段时间后，他告诉我他能背诵其中的很多章节了，我惊讶的同时，还不十分相信，以为他有些夸大其辞。于是给他机会在班上展示。当时他挺着小胸脯，一本正经、流畅地、准确优美地、绘声绘色地背诵了其中的几页，滔滔不绝，意犹未尽。可是由于课时的局限，我只好忍痛打断他。全场鸦雀无声，而后是满堂喝彩！从此我得出结论：**儿童是天生的学习者，有无限的潜能，千万别怀疑他们学不会。**

在学习了徐老师的原典英语学习法后，我马上就付诸教学实践。每周一次的英语兴趣班，采用 Peter Pan 的素材。训练方法：321X 法。每次一个 chapter，先静心聆听 3 遍（绝对不给文字资料），第四遍时每放一个句子就暂停，请同学复述该句，采用男女生竞赛形式，竞赛结果两边往往不相上下。学生们非常专注，很多人听第二遍就懂其中 80%-90% 内容。复述不成问题，包括个别相对弱的学生。复述的同时，我板书个别生词，请同学猜测其义，一般猜个八九不离十。完毕后再分发文字资料，让学生将该章音频拷贝回家反复聆听、力求背诵。打算以后一直这样做！效果和反馈都极佳！

我挑选了个别程度较好的学生（在 3 个班中选了 7 人），简要介绍了原典法的精髓及训练程序，将 Black Cat Level 1-4 中个别故事的音频素材拷贝给他们（每次只拷贝一个经典故事），让他们每天听一个 chapter 至少 3 遍。（徐老师，对不起，听的强度远远没有达到您所阐述的训练法。因为学生们的时间有限，要完成几科作业，目前只能抽出这么多时间。假期内可以高强度训练）我是这样操作的：为了避免学生们在聆听之前阅读文本文档，我每次只给拷贝 mp3 录音，等学生全部听完之后再来拷贝文本资料，同时告诉他们 321X 法。学生们很喜欢这些故事。比如说 Peter Pan，由于很多人了解这个故事（2005 年同名电影是大热门，我给 学生 看过 原版 英文 影碟，拍得真是不错），所以在听录音的同时，他们

的脑海里会出现一幅幅的画面，美轮美奂。已经有学生听完一个故事，进入了下一个。（15天左右）还有一个女孩子，已经听完了《格列佛游记》（Level 4 的素材），她说吃饭时也在听，说听到有趣的环节（比如格列佛被小人国的小人们用绳子捆绑得严严实实一幕），她会扑哧发笑。我会继续推行徐老师的原典法，将之作为教学的主要补充资源，自己也可从中受益。关于操作的具体做法，有待在过程中摸索总结，过后再反馈给徐老师。

二、关于仓颉秘笈

金山词霸鼠标取词的方便实用，我早就发现了。平时每天都会上普特英语听力论坛，其实自己早就在使用原典法，只是训练强度不够，只注重广度，没有注重深度。听过 2-3 遍以后，用金山词霸辅助，边听边读，陌生的词用鼠标一点，马上可知其释义。过后再摘录生词，做笔记。普特的资料更新很快，取材广泛，新闻、自然百科、VOA、cartoon、电影电视片段，应有尽有。坚持一段下来，听力确实提高不少。（由于教小学已经 7 年，知识有些退化，不甘落后，必须与时俱进）学习了原典法之后，我把金山词霸鼠标取词的功能介绍给了学生，他们大部分之前对此并不知晓。I think that will also help them a lot while reading.

三、教学案例：Tom Thumb (a fairy tale)

最后我谈谈使用原典法教 Tom Thumb 的操作步骤。这个故事本来就是课本内容，*Oxford English* (Shanghai Edition 6A)。书本上的过于简单，就是一首 poem，才 3 个 verse，显得无头无尾，孩子们都想了解更多情节。我在网上找到了 Tom Thumb 这个 fairy tale 的 flash，它对六年级的孩子来说比较难，但我认为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挑战孩子们的听的能力），朗读也不错。Flash 版本中音频和文本是同时出现的，为了实施“聆听为纲”，我决定将之分开。搜索了半天，找不到这个动画的原版文档，只好 DIY。我不怕麻烦，将 flash 中的文字资料先抄写，再逐词打印出来，并将生词加以注解（花了我整整两节课还不止）。再把 flash 中的画面用 screen hunter 软件截取，做成幻灯片（共 12 张）。上课时，我将幻灯片（单纯画面，没有任何文字）和音频同时播放，放 3 遍。（课后我问学生，有程度较好的学生居然第一遍以后就能听懂 60%！因为她有专注的聆听，加之有画面的辅助，连 kingdom 她也能猜出其义，king 她原本知道意思）第四

遍发放文字资料，让学生边听边读。当天的作业就是回家网上搜索该 flash, 再听读两遍。这就是原典法的一次实践，我觉得很有意义，若在以前，我肯定不会想到要把 flash 中的音频和文本分离。

以上只是一点体会和实践总结，非常肤浅。最后，再次深深感谢徐老师对我们的谆谆教导，感谢您给我们的教学启示，感谢您的百分之三百的敬业，您是我目前为止遇到的最认真负责、文笔最优美、最为睿智、最有激情和使命感的老师！您花了大量时间为我们上传音频素材及文本资料，而之前的资料整理更是耗费了您多少宝贵的时间啊，不可想象！还有论坛上您的帖子，篇篇都是心血之作！

To be, or not to be? We are not to be followers forever, we are to be pioneers! You are not alone now, this is not one man's fight! We are fighting together with you to challenge the current education situation!

徐火辉老师评注:

注意五点:

- 第一，张文辉老师对英语教学的热爱——不是职业，而是事业；
- 第二，张文辉老师在英语教学中一向重视听力这个环节；
- 第三，有了原典法的理论系统框架后，张文辉老师如虎添翼；
- 第四，好的原典英语音频素材，远远不止 BLACK CAT；
- 第五，短短一个月，她的学生有些已经津津有味地听 LEVEL 4 的故事了。

而他们，仅仅是小学六年级学生；

第六，香港商务印书馆聘请的香港英语教学界的专家，策划编撰 BLACK CAT 系列的英语教学专家，也不了解聆听的“威力”。我们，深圳的英语教师，不必“崇洋”，深圳的英语教师，完全可以创造本土的国际鼎足而立的英语教学流派。

Well done, Madam ZHANG! To be, or not to be.

人生，永远是你自己的选择。

2、初中——上沙中学 巫春燕，英语，初三

“您好，我是上沙中学的巫春燕，带完这届初三下个学期我就教初一了。这届学生从初二的时候用了原典法这种教学原理教学后在这次中考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我想在下一个初一全面采用您的教学原理教学。”

徐火辉老师评注：

祝贺你带的班级运用原典法已经获得良好效果，中考成绩优异。虽然，你也指出，这个班级对原典法的运用还是比较初步、不够全面不够系统的。因此你就下一届初一的学生做全面系统的准备。

3、高中——深大附中

徐老师曾去深大附中上过两次原典英语自学法的课程，一次面向教师，一次面向部分高三和高二的学生。当时附中没有要求学生和老师都运用，是完全自愿参加。

根据该校教务处副主任赵子平反应，**高二和高三坚持运用的 10 来个同学，一个学期下来，成绩都提升了 20 分以上，效果显著。**徐老师五月份去推广剑桥项目的时候，有高一学生兴奋地向徐老师报告，他们班级里凡是运用原典法的，仅仅半个学期的时间，**期中考试英语成绩都比没有用原典法的学生高出至少 20 分以上。**

4、初中——山东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任燕老师所带班级

“非全日制培训课程，初三学生 25 名，运用原典法每周末培训一次，2 个学时。一个学期结束后，参加中考，所有学生成绩都提升了 30 分以上（总分 120 分）。”

任燕老师邮箱：linyiellen@gmail.com

附一、原典英语自学法发明人——徐火辉教授介绍

徐火辉，国际比较教育专家，国际名牌大学升学指导专家，深圳大学国际考试中心 TOE FL、GRE 主考，**深圳市教育国际交流中心教育总监**，英国傲哲教育公司 (LIOZUT EDUCATION LTD) 董事。曾创建全国第一家成功引进剑桥大学 A—LEVEL 课程体系的学院。现兼任山东临沂威灵顿外国语学校教育总监。已有逾 50 名中学生在本书作者徐老师的指导下升读剑桥大学、牛津大学和哈佛大学等世界名校。



附二、中心和徐老师指导与帮助过的部分学生名单

姓名	性别	原就读地区	升读大学
章丽娜	女	深圳中学生	哈佛大学 剑桥大学
杨汀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章彦	男	深圳中学生	美国芝加哥大学
任何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冯羽嘉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孟燕	女	山东中学生	牛津大学
李伦娜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徐灏	女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杨暕	女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杨浩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郭聪阳	男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戴镇	男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于杨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涂琦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李佳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马琳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张涛	男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颜煦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傅英子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李虹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刘瀛梓	女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李若杨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梁杰辉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瞿梦如	女	上海中学生	牛津大学
郭斯伟	男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陈嘉懿	女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张云哲	男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林方进	男	北京中学生	剑桥大学
任冠桦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喻彦明	男	湖南中学生	剑桥大学
袁艺轩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木璟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王今金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章博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徐海天	男	深圳中学生	剑桥大学
汤舒婷	女	深圳中学生	牛津大学
翟心蕙	女	深圳中学生	美国 Smith College